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期
总第93期

编委会顾问

李红民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段志红 张建华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张 健 金德能

吴海芬 代淳志

罗如贵

编委会委员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符 群

赵志刚 刘 毅

张兴存 李家荣

李春俊 何文育

吴 东 何兴平

张春培 刘铭波

龚世雄 石文武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

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 (3)

省政府令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 (7)

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 (10)

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 (1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48号)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中医药发展

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56号)

..... (24)

州委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印发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文件的通知(楚发〔2015〕1号) (28)

主动适应新常态 奋力开创新局面
——在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 张太原(29)

中共楚雄州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 (37)

克难奋进 担当有为
——在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 张太原(42)

州委办公室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
(2013年—2020年)》的实施意见(楚办字[2015]1号)
..... (45)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楚政发[2014]20号)
..... (62)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66)

大事记

楚雄州2015年1月至2月大事记 (76)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符 群
赵志刚
刘 毅(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 毅
编 辑 花荣艳 李 玲
张斯爻 丘 锰
罗陈武

编 务 左亚和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
楚雄州公务中心3039室
网 址 <http://www.cxjyzz.gov.cn>
电 话 (0878)3389438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云新出(2014)准印连字
第Y00222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4〕6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一)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支撑。决策咨询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决策咨询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智库建设事业快速发展，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破解改革发展稳定难题和应对全球性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前所未有，迫切需要健全中国特色决策支撑体系，大力加强智库建设，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

(二)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纵观当今世界各国现代化发展历程，智库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日益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必须切实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智库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三)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

要组成部分。一个大国的发展进程，既是经济等硬实力提高的进程，也是思想文化等软实力提高的进程。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载体，越来越成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对外交往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树立社会主义中国的良好形象，推动中华文化和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走向世界，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迫切需要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在公共外交和文化互鉴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

智力资源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宝贵的资源。近年来，我国智库发展很快，在出思想、出成果、出人才方面取得很大成绩，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随着形势发展，智库建设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智库的重要地位没有受到普遍重视，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质量智库缺乏，提供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不够多，参与决策咨询缺乏制度性安排，智库建设缺乏整体规划，资源配置不够科学，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亟待创新，领军人物和杰出人才缺乏。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四)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以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智力支撑。

(五)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党管智库,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始终以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立足我国国情,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决策急需的重大课题,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着力提高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

——坚持科学精神,鼓励大胆探索。坚持求真务实,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意识,积极建言献策,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政策建议的切磋争鸣、平等讨论,创造有利于智库发挥作用、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发展。按照公益服务导向和非营利机构属性的要求,积极推进不同类型、不同性质智库分类改革,科学界定各类智库的功能定位。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突出优势和特色,调整优化智库布局,促进各类智库有序发展。

(六)总体目标。到2020年,统筹推进党政部门、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军队、科研院所和企业、社会智库协调发展,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端智库,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智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重要功能。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

法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标准:(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性研究机构;(2)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及其研究成果;(3)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4)有保障、可持续的资金来源;(5)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成果转化渠道;(6)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7)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8)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良好条件等。

三、构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新格局

(七)促进社科院和党校行政学院智库创新发展。社科院和党校行政学院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加强资源统筹整合,重点围绕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国情调研和决策咨询研究。发挥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国家级综合性高端智库的优势,使其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知名智库。支持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把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纳入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教学培训、科学研究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在决策咨询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地方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要着力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有条件的要为中央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八)推动高校智库发展完善。发挥高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和对外交流广泛的优势,深入实施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推动高校智力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深化高校智库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组织形式,整合优质资源,着力打造一批党和政府信得过、用得上的新型智库,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实验室、软科学研究基地。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全球和区域问题研究基地、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

(九)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和企业智库。科研院所要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提出咨询建议,开展科学评估,进行预测预判,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发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优势,在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使其成为创新引领、国家倚重、社会信任、国际知名的高端科技智库。支持国有及国

有控股企业兴办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智库,重点面向行业产业,围绕国有企业改革、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方向、产业政策制定、重大工程项目等开展决策咨询研究。

(十)规范和引导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社会智库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组成部分。坚持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由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智库的若干意见,确保社会智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咨询服务市场,完善社会智库产品供给机制。探索社会智库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的有效途径,营造有利于社会智库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一)实施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规划。加强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统筹整合现有智库优质资源,重点建设50至100个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支持中央党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科协、中央重点新闻媒体、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军队系统重点教学科研单位及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高端智库建设试点。

(十二)增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政策研究机构决策服务能力。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政策研究机构要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定期发布决策需求信息,通过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方式,引导相关智库开展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工作。中央政研室、中央财办、中央外办、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机构要加强与智库的沟通联系,高度重视、充分运用智库的研究成果。全国人大要加强智库建设,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理论研究。全国政协要推进智库建设,开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理论研究。人民团体要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拓展符合自身特点的决策咨询服务方式。

四、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十三)深化组织管理体制改革。按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遵循智库发展规律,推进不同类型智库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在智库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统筹

协调等方面的宏观指导责任,创新管理方式,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又有利于激发智库活力的管理体制。

(十四)深化研究体制改革。鼓励智库与实际部门开展合作研究,提高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健全课题招标或委托制度,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透明的立项机制,建立长期跟踪研究、持续滚动资助的长效机制。重视决策理论和跨学科研究,推进研究方法、政策分析工具和技术手段创新,搭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为决策咨询提供学理支撑和方法论支持。

(十五)深化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和完善符合智库运行特点的经费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编制和评估经费预算,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加强资金监管和财务审计,加大对资金使用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预算和经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健全考核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监督机制。

(十六)深化成果评价和应用转化机制改革。完善以质量创新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办法,构建用户评价、同行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建立智库成果报告制度,拓宽成果应用转化渠道,提高转化效率。对党委和政府委托研究课题和涉及国家安全、科技机密、商业秘密的智库成果,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发布。加强智库成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十七)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改革。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对外传播能力和话语体系建设,提升我国智库的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建立与国际知名智库交流合作机制,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研究,积极参与国际智库平台对话。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吸纳海外智库专家、汉学家等优秀人才,支持我国高端智库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推荐知名智库专家到有关国际组织任职。重视智库外语人才培养、智库成果翻译出版和开办外文网站等工作。简化智库外事活动管理、中外专家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学习借鉴国外智库的先进经验。

五、健全制度保障体系

(十八)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依法主动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及时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处置机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查阅场所,发挥政府网站以及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兴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方便智库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

(十九)完善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制度。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要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智库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文史馆员与智库开展合作研究。探索建立决策部门对智库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促进政府决策与智库建议之间良性互动。

(二十)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决策事项出台前,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重视对不同智库评估报告的综合分析比较。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的评估,建立有关部门对智库评估意见的反馈、公开、运用等制度,健全决策纠错改正机制。探索政府内部评估与智库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政策评估模式,增强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十一)建立政府购买决策咨询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决策咨询服务供给体系,稳步推进提供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提供方式多样化,满足政府部门多层次、多方面的决策需求。研究制定政府向智库购买决策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购买方和服务方的责任和义务。凡属智库提供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等,均可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按需购买、以事定费、公开择优、合同管理的购买机制,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多种方式购买。

(二十二)健全舆论引导机制。着眼于壮大主流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发挥智库阐释党的理

论、解读公共政策、研判社会舆情、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的积极作用。鼓励智库运用大众媒体等多种手段,传播主流思想价值,集聚社会正能量。坚持研究无禁区、宣传有纪律。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高度重视智库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地位和作用,把智库建设作为推进科学执政、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切实加强对智库建设工作的领导。

(二十四)不断完善智库管理。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归口管理的原则,切实负起管理责任,建章立制,立好规矩,制定具体明晰的标准规范和管理措施,确保智库所从事的各项活动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整体规划,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防止一哄而上和无序发展。

(二十五)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智库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根据不同类型智库的性质和特点,研究制定不同的支持办法。落实公益捐赠制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捐赠资助智库建设。

(二十六)加强智库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人才队伍作为智库建设重点,实施中国特色新型智库高端人才培养规划。推动党政机关与智库之间人才有序流动,推荐智库专家到党政部门挂职任职。深化智库人才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以品德、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政策。探索有利于智库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薪酬制度。加强智库专家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诚信意识,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保密纪律意识,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决策贡献聪明才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3号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11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陈豪
2014年11月21日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机关事务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明确一个内设机构集中管理本部门的机关事务工作,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二)负责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和能源资源利用的使用管理;

(三)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机关事务管理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公务接待工作;

(六)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关事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级政府机关事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机关事务管理机制,协调机关事务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机关事务绩效考核机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按照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运行的实际需求,制定并适时调整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明确有关数量、质量、技术规范及服务内容。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开支标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结合本级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性质和特点,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不得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第十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计划,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预算和决算情况。政府各部门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因公出国(境)。

第十一条 政府各部门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依法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加强资产的配置审核、清查登记、处置调配等有关工作,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政府各部门应当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执行资产配置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调剂方式盘活闲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上缴本级国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办公用房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统一管理;具备条件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本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政府各部门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应当在

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本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政府各部门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部门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部门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调剂解决。

第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建设、购置、置换、维修改造办公用房,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需要租用办公用房的,应当经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财政部门应当严格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办公用房建设、购置、置换和维修改造项目,不得下达财政预算。

第四章 公务用车管理

第十七条 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城区或者规定区域内的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定期发布公务用车选车型目录,对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执法执勤类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公务用车审批权限规定,按照编制数量和配备标准统筹安排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公务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查验公务用车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严格落实车辆使用登记、指定停放、节假日封存、公务标识等管理措施,合理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建立健全定向化公务用车管理和保障制度。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并将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及运行费用进行公示。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服务内容和标准,合理配置和节俭使用机关后勤服务资源,推进购买社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引进社会服务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公开发布需求信息,依法采取招标等方式择优选取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

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省机关事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服务合同管理机制,规范服务合同的订立、变更程序,及时处理合同纠纷,加强服务合同履约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制度和标准,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会议规定和标准,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不得组织与会议无关的活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下列机关事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机关事务工作相关制度、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政府采购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使用情况;

(三)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公共机构节能情况;

(五)机关购买社会服务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有关部门在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中存在违法违规隐患的,应当发出风险预警或者整改通知,并跟踪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关事务工作的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的电话、电子信箱和信函地址,并对举报投诉事项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嫁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开支的;

(二)超标准采购或者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的;

(三)办公用房超标,未按规定移交的;

(四)新建、调整办公用房后未按规定腾退原办公用房的;

(五)擅自建设、购置、置换、维修改造办公用房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有条件的州(市)、县(市、区),可以推行本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机关的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4号

《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4年11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陈 豪

2014年11月30日

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和保障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经主管部门登记的其他单位及有用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统称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社会化、网格化、专业化管理和消防技术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状况和发布有关信息,督导单位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协调解决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与有

关部门的消防安全信息沟通,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和行业协会开展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消防安全委员会,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消防协会应当指导和协助餐饮、酒店、网吧、娱乐等有关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性规范,对本行业单位开展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宣传,培训有关消防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引导、支持和帮助会员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条 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下列范围中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州(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消防安全管理需要,也可以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一)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
- (二)广播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三)县级以上国家机关;

(四)档案馆和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六)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七)重要的科研单位。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可以通过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进行申报,由当地州(市)或者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具体界定标准,由省公安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消防安全管理需要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实行目录列管。州(市)、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制作列管目录;公安派出所按照管辖范围,对辖区内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作列管目录。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将列管目录报所属公安机关,由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列管目录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和职务、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建筑消防安全情况、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等内容。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分别负责对列管目录内的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况,公众聚集场所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情况;

(三)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

(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的情况;

(五)按照本单位特点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的情况;

(六)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况;

(七)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定期组织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的情况;

(八)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情况;

(九)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十)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及管理要求的情况。

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主要检查有关工作记录,第八项至第十项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专项消防安全检查活动中,按照活动要求抽查单位履行有关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第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建设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对单位提供下列服务:

(一)公示消防政策法规及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二)公示有关部门和组织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公布本行政区域单位消防安全情况;

(四)公布消防行政许可、备案、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调查等情况;

(五)公布本行政区域具备资质、资格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具备职业资格人员等信息;

(六)提示、指导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发布消防安全常识、消防安全提示和火灾案例警示;

(八)提供消防业务咨询、消防事项办理、消防教育培训等服务信息;

(九)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有关信息;

(十)发布各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各行业、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火灾应急演练等示范文本。

担负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在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分别

录入、更新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按网格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员,并组织开展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组织群众开展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工作;

(二)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督促居(村)民遵守,督促网格内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未列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列管目录的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四)在居民住宅区、古城镇、连片村寨内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五)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员工和居(村)民开展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等内容的消防演练,发生火灾后迅速组织扑救,维护火场秩序,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六)对独居老人、残疾人、儿童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监护责任人员加强监护。

居(村)委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网格消防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第十条 单位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的机构或者人员,落实必要的经费;

(二)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三)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定期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验、检测、维护和保养;

(四)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定期组织演练;

(五)利用办公或者住宅区域内的道路设置停车位的,不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影响消防车登高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六)不在经营场所内违规存放、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对专(兼)职防火人员、重点工种和危险部位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专门培训,保证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八)对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规范、醒目的识别和提示标识,用文字或者图例标明设施类别、提示操作使用方法,在办公或者住宅区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等提示、警示标志;

(九)定期检查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不违章用电、用气;

(十)组织员工熟悉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

(二)对已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火灾危险性分析,采取有针对性的火灾预警和处置措施;

(三)对外营业的,应当将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古城镇、连片村寨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禁烟、禁火消防安全标志,禁止或者限制吸烟、使用明火;

(二)因宗教、民俗活动确需点灯、烧纸、焚香

等用火活动时,采取现场设置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专人现场看护等有效防火措施;

(三)按照安全技术规程安装、使用电器、燃气设备;

(四)不设置生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采取有效隔离、控制火源等防控措施;

(五)将集中储存的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并避开电气线路;

(六)保障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七)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和消防用水量充足;

(八)改造既有建筑时,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

(九)根据实际情况,对木结构房屋密集的区域进行消防维护和改造,开辟防火隔离带,修建防火墙、消防水池(水塘),设置消火栓,配备消防器材,采取技术措施提高建筑耐火等级;

(十)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消防组织,配备适应扑救低耐火等级密集建筑火灾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第十三条 有用工的从事餐饮、旅馆、网吧、服装、玩具、家具、电子器件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不得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木材、化纤织物等易燃、可燃装修材料;

(二)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并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三)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时,优先采用管道燃气,需要采用瓶装燃气时,将气瓶组限量集中放置在通风良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房间内,并设置紧急切断等安全防护设施,不将备用气瓶和燃气灶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

(四)对厨房烟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对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在炉火、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五)不得违规在生产经营场所留宿人员;

(六)不在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存放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七)场所内疏散楼梯的材质、数量、宽度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内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八)设置室内消火栓或者消防卷盘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无室内消火栓的四层以上旅馆,在每层楼梯间的休息平台安装消防卷盘,其水源可由市政管网或者屋顶水箱供给,屋顶水箱应当保存必要的消防用水。

第十四条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应当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第十五条 电力、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定期对电力、燃气使用单位用电、用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整改。电力、燃气使用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不及时整改可能引发大灾的,电力、燃气供应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停止供电、供气等必要的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单位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时,应当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使员工具备下列消防应急能力:

(一)掌握消防基本常识和预防火灾、逃生自救等基本技能;

(二)熟悉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的位置;

(三)检查本岗位设施、设备、场地的消防安全情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排除火灾隐患;

(四)主动在工作场所劝阻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五)发生火灾时,迅速逃生自救和引导其他人员安全疏散,参加有组织的初起火灾扑救。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95号

《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2014年12月1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理省长 陈豪

2015年1月5日

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调机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或者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

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实施征收工作,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范围、权限、期限、经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对相关投诉、举报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七条 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说明。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规划确定并公布房屋征收范围。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和公众意见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在调查登记过程中调取材料、了解情况时,被征收人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结果应当及时向被征收人公布。被征收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并提供书面材料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征收范围房屋调查结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屋征收目的;
- (二)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 (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项目批准文件;
- (四)房屋征收范围、规模、期限;
- (五)被征收房屋类型、用途、性质和建筑面积的认定办法;
- (六)房屋征收补偿方式;
- (七)征收补助或者奖励条件和标准;
- (八)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户型和选房方法;
- (九)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方式;
- (十)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期限;
- (十一)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征求被征收人改建意愿,经

90%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方可启动旧城区改建。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根据听证意见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修改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以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包括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评估以及风险化解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作出可以实施、暂缓实施或者不予实施房屋征收的决定。

未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十三条 征收补偿费用包括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和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在交付时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本省住宅竣工验收有关要求,并产权清晰、无权益争议。

第十四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屋征收范围;
- (二)房屋征收主体、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咨询电话;
- (三)房屋征收实施时间;
- (四)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 (五)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等事项;
- (六)投诉、举报、监督部门及电话;
-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房屋征收决定应当在被征收范围内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

第十五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

征收人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达到80%以上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房屋征收决定暂缓执行。

第三章 征收补偿

第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包括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和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使用年限、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等因素。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机器设备、物资等搬迁费用,由征收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评估确定。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十七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也可以由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予以公告,并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被征收人对分户评估初步结果有异议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进行说明;存在错误的,应当予以修正。

公示期满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委托评估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评估报告及时送达被征收人。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复核。复核不得收取费用。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条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由委托人或者申请人承担。但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为单位产权,承租人未与被征收人解除租赁关系的,应当以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保障承租人的房屋使用权。

被征收房屋为政府直管公房,承租人可以继续承租产权调换房屋。公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与符合公房承租规定的承租人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二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协助被征收人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统一申请房源,也可以由被征收人自行申请;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当同时公告当地住房保障条件、房源、申请方式等信息,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应当优先得到安排。

第二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奖励、补助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签订补偿协议。

第二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未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期限交付产权调换房屋,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月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后3个月止,临时安置费按照原约定标准的2倍,向被征收人支付。

第二十五条 对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由征收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停产停业损失是指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直接效益损失。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六条 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按照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3年的平均效益计算;不满3年的,按照实际年限计算。计算平均效益应当结合纳税情况,以会计核算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计算。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期限,商业、服务性行业不低于3个月,工业生产行业不低于6个月。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房屋征收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被征收房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合法建筑;

(二)经营者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被征收人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征收时不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二十八条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欺骗、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方式,以及停薪、停职、离岗、降级、开除等手段迫使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和搬迁。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0日。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房屋征收确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

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指导,推进房屋征收信息化建设,健全房屋征收信息统计和信息公开制度。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房屋征收决定在当地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信用体系,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等级、综合实力、监管记录、社会信誉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选名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城市公共交通是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公益性事业,是重要民生工程。目前,我省尚有20个县未开通城市公交车,全省公交每天出行分担率为15%左右,低于全国20%的平均水平。为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3〕36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牢固树立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理念,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扩大城市公共交通网络覆盖面,不断提升规划布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水平,着力构建方便、快捷、安全、经济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二)基本原则

——方便群众,绿色发展。把改善城市公共交通条件、方便人民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首要原则,推动网络化建设,优化换乘条件,提升服务品质。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快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倡导绿色出行。

——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确立城市人民政府在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政策扶持,不断增强公共交通的

发展能力。

——统筹规划,综合衔接。充分发挥规划的先导和调控作用,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加强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组织管理,引导城市空间布局优化调整。

——因地制宜,科学谋划。根据不同城市的功能定位、发展条件和交通需求,科学确定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选择合理的建设方案,建立适宜的运行管理机制,配套相应的政策保障措施。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市区人口100万人以上的城市,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市区人口100万人以下的城市,参照上述标准并结合各地实际确定。通过努力,基本确立城市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基本形成,城乡道路客运发展更加协调、网络衔接更加顺畅,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运输方式、城市规划、产业布局等有机融合、协调发展,有效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提升规划的调控能力

1.加强规划编制。紧密结合城镇化发展、城市群建设和城镇上山需要,加快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并将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

2.强化规划调控。充分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和公众出行需要,统筹城市发展布局、功能

分区、用地配置和交通发展,科学谋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与城市功能布局。充分发挥公共交通系统对城市空间布局、土地利用的带动作用,实现以快速、大容量的公共交通走廊支撑城市发展。

3.推动规划落实。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禁止随意修改和变更公共交通规划。建立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城市公共交通协调机制,定期检查公共交通规划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保障能力

1.同步建设配套设施。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场站。新建公路、铁路、民航、轨道交通首末站等枢纽,新建商业区、居住小区、开发区、大型企业,新建保障性住房、文化教育会展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公益性建设项目,配套的公共交通场站要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积极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换乘便捷的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使各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缩短换乘距离。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停车场、维修厂、加油(气)站、首末站以及停靠站,解决公共汽(电)车停车难、维修保养难、调度不及时等问题。结合城市道路新建、扩建,大力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保证乘车安全和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2.延伸改造城乡公交线路。坚持公交优先、城乡一体,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有条件的地区要对城市周边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扩大城市公交线网的通达深度和覆盖面,完善城际、城市、城乡、镇村四级客运网络,保障城乡居民“行有所乘”,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公共客运服务。

(三)设立公交专用道,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路权优先

1.设置公交专用道。把公共交通专用道建设作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重点,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合理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单向优先专用线等,确保公共交通车辆的优先或专用路权。到“十二五”末,全省建成公交专用道200公里以上,其中,昆明市要达到150公里以上。

2.强化公交路权优先。在公交专用道交叉路口进行城市公共交通优先通行信号系统试点,逐步在主要公交专用道或重点城市道路上有序推广应用,并同步建立公共交通专用道和

优先通行信号监控系统,严肃查处占用公交专用道等行为。

(四)依靠科技手段,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1.提升硬件装备水平。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淘汰,鼓励应用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安全性能高、乘坐舒适的公共交通工具,增强车辆技术性能和节能减排水平。加快针对新能源公交车辆加气、充电和车辆维修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配套服务保障网络。

2.推行智能服务管理。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设全省统一的集出行查询、运营调度、运行监控、站点和停车场(站)管理、应急处置于一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智能化公共交通服务,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到2015年,全省公交车辆安装GPS车载终端实现全覆盖。

3.推行“一卡通”服务。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系统,力争到“十二五”末建成“一卡通”统一结算平台,并加快推广普及“一卡通”在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交通方式中的应用,方便乘客出行,逐步实现跨市域“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五)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行为

1.完善配套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按照“社会可承受、企业可承载、财政可承担”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根据城市特点和乘客需求,建立健全不同服务层次的公共交通差别化定价机制,充分发挥价格导向和杠杆作用,合理引导出行。制定针对特殊群体的“免费公交卡”发放和管理制度,加快实现“免费公交卡”全省通用,让不同消费群体公平享受城市公交发展成果。

2.强化安全监督。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教育他们遵章守纪、文明礼让、安全行车。加强营运车辆、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严防车辆“带病”行驶。严格按照规定足额计提、使用安全生产经费,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3.推进公共交通企业改革。坚持城市公共交

通的社会公益性定位,逐步建立以国有公交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格局。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鼓励通过政府收购、客运经营权置换和公交企业之间的收购、兼并、重组,推进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切实维护公共交通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按照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落实劳动合同约定的各项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4.搞好服务综合评价。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企业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把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给予运营补贴、企业准入与退出的重要依据,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文明服务。

三、扶持政策

(一)加大政府投入

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重点增加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客运枢纽、场站建设及车辆设备购置和更新的投入。城市人民政府要合理界定补贴补偿范围,对实行低票价、承担减免票等社会福利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给予必要的补贴补偿。落实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确保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免征城市公交企业新购置公交车辆购置税、公共交通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或者免征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船税和中央财政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向城市公交营运车辆倾斜等规定。对符合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经有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行相应的优惠政策。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施电价优惠。

(三)支持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

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要相互衔接,把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维修厂、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停靠站的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建设有关规划,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监管,改变

土地用途的由政府收回后重新供应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公共交通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交通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四)拓宽投资渠道

推进公共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公共交通企业利用优质存量资产,通过特许经营、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公共交通企业建立融资平台,开展与运输服务业有关的其他经营业务,增强市场融资能力。指导和帮助公共交通企业与银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合作,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省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发展管理局、铁建办、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政策,加强监督和引导,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各级政府要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配合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制定实施方案

各级政府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出台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明确扶持政策,把任务分解到单位和个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绩效考评

加快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考评制度,将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纳入对各州、市的发展指标体系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关工作进行考核,推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加快发展。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将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纳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
2	建立公共交通协调机制,定期检查公共交通规划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禁止随意修改和变更公共交通规划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3	严格落实公共交通配建标准,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场站。新建公路、铁路、民航、轨道交通首末站等枢纽,新建商业区、居住小区、开发区、大型企业,新建保障性住房、文化教育会展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公益性建项目,配套的公共交通场站要实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4	积极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换乘便捷的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使各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缩短换乘距离。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停车场、维修厂、加油(气)站、首末站以及停靠站,解决公共汽(电)车停车难、维修保养难、调度不及时等问题。结合城市道路新建、扩建,大力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保证乘车安全和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5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向城市周边延伸,有条件的地区要对城市周边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合理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单向优先专用线等,确保公共交通车辆的优先或专用路权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
7	有序在公交专用道交叉路口推广城市公共交通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并同步建立公共交通专用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监控系统,严肃查处占用公交专用道等行为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公安厅

(续上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8	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淘汰,鼓励应用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安全性能高、乘坐舒适的公共交通工具,提高大容量、低地板、空调车等车辆的使用比例。加快针对新能源公交车辆加气、充电和车辆维修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计保障网络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9	建设全省统一的集出行查询、运营高度、运行监控、站点和停车场(站)管理、应急处置一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信息平台,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10	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系统,力争至“十二五”末建成“一卡通”统一结算平台,并加快推广普及“一卡通”在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交通方式中的应用,逐步实现跨市域“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11	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根据城市特点和乘客需求,建立健全不同服务层次的公共交通差别化定价机制。制定针对特殊群体的“免费公交卡”发放和管理制度,加快实现“免费公交卡”全省通用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12	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足额计提、使用安全生产经费,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13	推进公共交通企业改革,坚持城市公共交通的社会公益性定位,形成以国有公交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14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企业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15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

(续上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6	严格执行国家免征城市公交企业新购置公交车辆购置税、公共交通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或者免征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船税和中央财政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向城市公交营运车辆倾斜等规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国税局、地税局
17	对符合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经有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行相应的优惠政策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税局、地税局
18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施电价优惠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
19	把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场、维修厂、首末站、调度中心、换乘枢纽、停靠站的设施用地纳入城市建设相关规划,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支持公共交通实施土地综合开发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
20	推进公共交通投融资体制改革,指导和帮助公共交通企业开展多渠道融资,增强市场融资能力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金融办、交通运输厅
21	建立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省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发展管理局、铁建办、总工会
22	制定出台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明确扶持政策,把任务分解到单位和个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3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考评制度,将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纳入对各州、市的发展指标体系考核。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关工作进行考核	省考评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 (2014—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56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省直有关部门: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3日

《云南省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2014—
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 (2014—2020年)

为充分利用云南中医药资源优势,进一步加
大中医药扶持力度,激发中医药发展活力和潜
力,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推进中医药事业
全面、持续、跨越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机制,基
本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和中医药继承创新体
系,中医药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中医药服务实现
全省全覆盖,中医药产业规模和效益大幅提升,
中医药文化得到充分继承与弘扬,中医药健康
服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加广
泛深入,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明显
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

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配备与中
医药管理工作实际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为中医药

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牵头部门:各州、市、
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会)

(二)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1.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创新发展模式,整合现有资源,采取多种投
入方式,加快推进以省中医医院为重点的省级中
医机构建设,打造全省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
疗、教学、科研和技术指导中心,带动和促进全
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协助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实现每个州、市均设有1所州市级中医(民族
医)医院,且80%以上达到三级甲等中医(民族
医)医院标准。将三级中医医院建成中医类别全
科医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牵头部
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加快县级中医医院建设,确保全省现有县级
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完成标准化建设,且80%以上

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力争所有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未设置公立中医医院的县、市、区,应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中医科床位数不得低于医院床位总数的10%,成为县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和技术指导中心。(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除少数边远、民族地区以外,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设有中医科和中药房,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6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或中医馆;9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2.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构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中医预防保健科室,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建成标准化中医“治未病”中心50个。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一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药养生旅游试点取得初步成效。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积极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科技厅、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

3.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土地使用、税收以及市场准入等方面享受我省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优惠政策,在财产权、经营权、人才引进、医疗保障、技术职称考评等方面享有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法律地位。鼓励有资质的人员开办个体中医诊所,支持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

(三)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加强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继续开展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争取建成10个以上国家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150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

开展中医药与养生、养老、康复相结合的“医养结合”试点,借助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养生康复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作用。(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2.加强中医药急救救治能力建设。将中医药纳入卫生应急网络建设,重点加强县级以上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卫生急救救治中的作用。(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3.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管理、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保健、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作用。(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4.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强中医药公共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公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推进以医院管理和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中医电子病历开发与应用协作机制,推进县级以上中医医院中医临床路径管理工作。整合、完善名老中医典型案例共享数据库和中医药传统知识文献数据库,推动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医重点专科、中医药文化科普等网络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四)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1.加强和改进中医药院校教育。积极支持云南中医学院建成中医药大学,支持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发挥中医药高等院校培养中医药人才的主渠道作用。调整优化中医药院校教育布局和结构,着力打造行业领先的重点学科和知名专业。改进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能力培养,促进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有机结合。(牵头部门:省教育厅;协助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加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支持云南中医学院建设博士研究生授权工作。组织开展云南省国医大师、省级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在全省遴选培养不少于10名优秀中青年中医药领军人才和50名优秀中青年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开展省级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培养工作。实施省级第4批、第5批中医师带徒工作,培养80名高层

次学术继承人。(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3.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加大5年制本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力度,为县级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中医临床医学生1200名。开展3年制专科省级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中医临床医学生900名。为县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各培养中医临床骨干人才800名。开展基层中医药师带徒工作,在全省县级医疗机构中遴选200名老中医药专家,通过3年的跟师学习,为基层培养400名学术继承人。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训3000名能够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的中医药人员,招收2500名基层中医药人员进行在职中医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实施乡村医生“能西会中”人才培养工程,培养10000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助部门:省财政厅)

(五)推进中医药传承和科技创新

1.加强中医药科研和重点学科建设。加大对中医药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和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及疑难病症研究,开展以“兰茂医学”为代表的云南地方中医药理论与实践科学研究。鼓励支持挖掘、整理、研发传统名方和名老中医经验方,完成60个特色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新建不少于20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推动我省中医药学科体系建设和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整合中医药科技资源,设立省级行业中医药专项科研基金,推行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制度。鼓励支持省内医药企业与医药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开展中药新药研究和开发,促进重大新药创新资源在省内直接实施产业化。(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科技厅、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研究和传承。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名中医工作室和中医

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鼓励名医开展传承工作,建立中医药学术传承和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完成30部中医药文献整理。(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科技厅)

4.建立民族医药临床研究基地。依托云南省彝医院、西双版纳州傣医院、迪庆州藏医院,建立以彝医药、傣医药、藏医药为主的临床研究基地,开展云南民族医药的基础研究,加强对民族医药技术和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和传承,推进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财政厅、文化厅)

(六)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

1.加强道地药材品牌建设。设立优质种源保护区,保护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培育天然中药材基地和中药材种苗推广基地。加大云南道地药材品种的研究和登记工作,促进特色中药材大品种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协助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

2.引导推广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大力推广三七、天麻、灯盏花、重楼等道地药材、大宗药材、名贵特色药材和重点中成药品种所需中药材的规范化种植,积极开展林下中药材仿生种植,推进中药材种植GAP管理。推进“云药之乡”建设,带动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部门:省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

3.加快中药材精深开发利用。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开发中药材下游中成药品种,提高中药材资源附加值,推广使用小包装中药饮片,最大限度发挥中药材资源效益。加强药食同源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加快推进依托三七、灯盏花、石斛等优势中药材资源品种的二次开发,拓展功能疗效,延伸产业链,为中药大品种培育提供技术支撑。(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部门:省商务厅、卫生计生委)

4.建立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通过对中药材种植和养殖企业、中药材经营户和经营企业、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等交易主体环节关键信息电子化的登

记、管理,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牵头部门:省商务厅;协助部门: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5.支持民族医药产业发展。建立一批民族医药药材生产示范基地,扶持一批云南民族药材知名品牌和知名生产企业,培育发展中药材、民族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和营销产业链,并纳入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保护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协助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厅)

(七)繁荣中医药文化

1.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在全省医学院校开设中医药人文课程,培养医学生的人文情怀。定期举办科学规范的中医药医疗保健知识讲座,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不断提高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宣传、普及力度。(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教育厅)

2.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整合云南中医药文化宣传资源,依托云南中医学院成立云南省中医药宣传教育中心,发挥各类中医药学会在中医药文化宣传中的作用。完善云南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建设,争取建设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推动我省中医药养生、保健、康复、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文化厅)

3.加强中医药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新媒体平台,利用报刊、杂志、网站等媒体资源,加大中医药文化传播与普及力度。办好“国医在线”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门户网站,建立中医药科普文化传播微信公众平台,开办中医养生保健科普知识讲堂。(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新闻办)

4.加强传统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组织申报一批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中医药文化遗产认定、记录、建档等工作,加大对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中医药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争取将部分传统配方、医疗技艺等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支持民族医药机构申请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文化厅)

5.加强中医药服务贸易和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充分利用我省区位优势和南博会、湄公河次区域传统医药交流会平台,举办中国云南中药材国际博览会,支持鼓励我省中药材药品流通企业“走出去”和发展对外贸易,开拓国内国际中药材市场。寻求国家支持,建立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传统医药交流中心,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间的中医药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扶持优秀的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协助部门:省商务厅、外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领导,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要建立政府牵头的多部门定期协商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健全促进中医药发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二)加大财政投入,落实扶持政策

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多方投入,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是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主体,要切实落实医改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重点支持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重点学科建设和中医药人才培养等。省财政要在行动计划期内,集中加大对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医药各项扶持政策,合理提高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逐步建立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投入补偿、价格形成、收入分配和用人等机制,支持中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成效

省中医药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行动计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细化任务,同时加强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印发 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文件的通知

楚发〔2015〕1号

各县市委,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州级各人民团体党组,各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2015年1月5日至6日召开的中共楚雄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讨论了张太原同志受州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楚雄州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李红民同志对经济社会发展作了总结部署。会议结束时,张太原同志

作了总结讲话。

现将《报告》《实施意见》和张太原、李红民同志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为完成这次全委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州委督查室要及时将全委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各部门,并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各部门要将传达学习贯彻全委会精神情况及时报告州委。

中共楚雄州委
2015年1月6日

主动适应新常态 奋力开创新局面

——在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2015年1月5日)

张太原

同志们:

受州委常委会委托,我向全委会报告工作。

一、2014年的主要工作

州委八届四次全会以来,州委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党建第一职责、发展第一要务、稳定第一责任,坚持打基础、谋长远,抓改革、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转作风、强保障,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显著。在俞正声主席的亲切关怀指导下,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我们强化思想教育,坚持领导带头,着眼群众满意,突出问题导向,抓实基层基础,健全长效机制,对文山会海、奢侈浪费等27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人和事,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省州县联动对97个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会商处理,“四风”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党员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发

展活力进一步涌现。

二是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我们着眼“必须改、能够改、改得好”的领域,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州级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政府职能积极转变。农村土地、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序推进,农业生产活力持续释放。市场机制在招商引资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企业直接融资取得突破。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全州债务总体可控。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全面落实,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全州各级各部门按要求公开了预算。

三是经济发展实现提质增效。我们坚持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狠抓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利、能源、信息、市政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狠抓产业结构调整,持续加大园区建设力度,企业达标工作取得新进展,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优势农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文化旅游等产业成为发展亮点。狠抓第三产业发展,商贸物流、金融、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加大统筹力度,城乡转户、新型城镇化建设初见成效,县域经济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据初步预计,全州生产总值实现705亿元,增长1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590亿元以上,增长30%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63.7亿元,增长1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达205亿元,增长18.8%。

四是民主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我们始终把民主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探索建立审议意见督办机制,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得到加强,地方民族立法质量进一步提高。支持政协与时俱进履行职能,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一战线工作得到加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的作用充分发挥。支持和重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宗教工作依法有序。支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治州工作扎实推进,党管武装、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

五是思想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我们始终把思想文化建设作为头等大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国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得到强化。对外宣传全面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进展顺利,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加快。

六是社会更加和谐稳定。我们坚持把民生改善、社会稳定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加大民生支出力度,居民就业不断扩大、收入持续提高,教育和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扶贫攻坚、保障性住房建设、社会保险等基本民生

工作扎实推进。全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力抓好安全、信访、维稳和刑事犯罪防控工作,积极疏导群众情绪,畅通利益诉求渠道,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七是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有力。我们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加大了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州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比重。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农村能源建设、低效林改造等工程深入实施。强化污染防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计划深入实施。

八是从严治党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我们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最大政绩,构建了基层党建工作“1+4”制度体系,完善了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双向述评制度和考核办法。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成果明显,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干部教育、选任、监督工作全面加强。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实施办法,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出台鼓励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措施,全州支持改革、鼓励创新、保护干事、宽容失误的氛围逐渐形成。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学党章、学准则、学条例”专题集中教育活动。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了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进一步形成。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是各级党委政府团结带领各族干部群众努力拼搏、苦干实干的结果,特别是在座的各位真抓实干、艰辛付出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委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奋斗在各条战线的全体党员干部群众,和所有关心支持楚雄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二、2015年的重点工作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

规划的收官之年。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法治建设进入快车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冲刺期,与之相对应的是:我州经济发展不充分,民生改善难,维稳压力大,各方面的任务艰巨而繁重。看到困难,更要看到机遇。中央和省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特别是中央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扶持力度,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给我州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我们必须坚定信心,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力争全面实现“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

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守住生态良好、社会稳定底线,突出打基础、兴产业、调结构、抓扶贫,更加注重依法治州,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更加注重民生改善,更加注重开放合作,更加注重风险防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9%左右,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7%,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和1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

围绕以上目标要求,要着力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为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州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这次提交全会审议的《中共楚雄州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

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依法治州的具体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一要扎实推进科学立法。用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中介组织的积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评判权,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二要严格规范依法行政。科学界定行政权限、规范行政行为,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依法治理软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三要全力保障公正司法。大力支持司法机关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优化司法职能配置,推进“阳光司法”,预防和惩处司法腐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筑牢公平正义防线。四要深入推进全民守法。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各级干部要增强法治观念。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深入落实“六五”普法、“四五”依法治州规划,大力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推动全民知法守法。坚持依法办事,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通过改革释放市场活力、激发创新潜力,为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一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增加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放宽公共服务领域准入限制,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二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平台,稳妥推动土地经营权、林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确权、抵押、担保、转让等改革。鼓励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规

模经营。引导和支持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现代种植业、养殖业,兴办各类事业。三要深化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政府部门预决算公开,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和绩效评价管理。合理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落实和完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健全地方金融市场体系,完善小微金融服务。四要抓好民生领域的改革。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抓好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公益性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文化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等改革工作。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住中央和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大好时机,主动融入我省向北连接长江经济带和成渝经济圈、向南连接北部湾和珠三角的南北经济带、城镇带建设,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互联互通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发展的保障能力。一要加大向上争取力度。认真研判中央和省的投资与产业政策导向,重点围绕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重点民生领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计划盘子。二要强化项目要素保障。转变思路、创新方法、提高效率、主动作为,努力破解项目审批难、落地难、融资难等难题。三要抓实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楚南一级公路、108国道改造、彩礅公路、广大铁路复线、成昆铁路永仁至广通段扩能改造等工程建设,推进双柏至新平公路开工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抓紧开展禄丰至大姚、武定至安丰营公路升级改造的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尚未完工的烟草水源工程和7件中小型水源工程建

设,力争永仁直苴等6件中小型水源工程开工建设。全力加快城市路网建设,统筹推进供排水、燃气、通信、电力等地下管网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保障性住房、“美丽乡村”、“两污”治理、教育和卫生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发展基础。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兴则经济兴,要按照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以园区为平台,以企业为支撑,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技术创新,加快重点产业发展。一要优化产业结构。巩固和提升烟草、冶金化工两大支柱产业,积极争取石油炼化下游产品项目布局楚雄。大力推进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加快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抓好中药材基地建设,推进新版GMP技改认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发展壮大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和以高性能复合材料为重点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装备制造、文化旅游、商贸物流、住房、教育体育、健康服务业。尤其是健康服务和旅游产业,是我州的优势所在、潜力所在,要全力推进。要抓实消费政策,释放消费潜力,使消费继续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基础作用。二要推进园区建设。落实省级工业园区及滇中产业聚集区重大转型升级工业项目差别化用地政策,推进园区体制机制创新,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抓好成长型企业的扶持,推进企业升规达限。落实好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培育新的增长点。三要强化企业服务。坚持州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服务团队、金融服务团队、专家服务团队,加强对重点县市、重点企业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加大对困难企业的帮扶力度,确保全州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四要扩大对外开放。主动参与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经济

走廊等前期工作。进一步转变招商理念,完善招商机制,选优招商项目,让有限的资源用到优质项目上。改进统计考核办法,加强对落地项目资金到位的核查监督、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引得来、资金能落地、发展有条件。

(五)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把扶贫工作与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相结合,与农村基础设施改善相结合,与农民增收致富相结合,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实施精准扶贫,持续打好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战,以扶贫开发的新成效实现“三农”工作的新突破。一要狠抓基础设施。以实施滇西边山区和乌蒙山片区扶贫规划为契机,强化规划衔接和项目资金整合,以农村公路、安全饮水、小流域治理、基本农田建设、电网升级、危房改造、防灾减灾等工程建设为重点,落实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安居工程等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二要培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推进山区综合开发,把农林牧特色产品做优、做强、做大、做出效益。着力培育扶贫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强化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三要发展社会事业。大力推进教育扶贫、文化扶贫、信息化扶贫、生态扶贫,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改善贫困地区民生。

(六)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富民强州,必须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广泛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支持人民政协充分发挥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创造性开展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民族平

等,巩固民族团结,推动民族互助,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七)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思想文化是精神动力,也是生产力。必须高度重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筑牢全州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一要突出思想理论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楚雄行动”,开展善行义举好人榜创建活动,办好道德讲堂,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全面完成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任务,提升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二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党管媒体不动摇,打好主动战、唱响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加强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舆论引导能力。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大力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加快构建文化对外交流合作新机制,努力提升楚雄美誉度和影响力。三要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扶持壮大文化骨干企业,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

(八)加快推进美丽楚雄建设。生态良好是我州天然优势和最大潜力,关系经济社会永续发展的长远大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持久动力,必须作为长期的战略举措抓紧抓实。一要树牢生态理念。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逐步形成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良好格局。从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入手,逐步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

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优先、合理消费的社会风尚,营造爱护生态、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二要发展生态经济。严控项目环保准入,严禁上马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促进清洁生产。利用我州得天独厚的生态和气候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鼓励和支持生态示范县市创建,探索生态建设产业化新路径。三要优化生态环境。继续实施好生态保护工程,抓紧做好楚雄哀牢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和申报工作。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违法建设用地整治,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节能减排减排,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

(九)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要求,保障基本民生,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群众。一要抓就业促增收。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创建省级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推进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确保完成就业目标。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工资收入分配改革政策。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多渠道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二要兜底线强保障。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水平挂钩联动机制,为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保障。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提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水平,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加快棚户区改造,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确保分配公开公平公正。三要提质量促均衡。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巩固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加

强城乡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州县医疗机构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强化新农合制度监管,确保农村群众基本医疗保障。

(十)全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更加注重服务为先、依法管理、源头治理、社会参与,全面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一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加强党委统一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二要正确处理社会矛盾。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认真化解信访积案,稳妥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把矛盾控制在源头、纠纷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萌芽。三要深化平安楚雄建设。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切实抓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增强灾害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快创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打严防暴恐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依法惩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十三五”规划之年。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研究提出关于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建议,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全力完成好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发展奠定基础。我州“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基本思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准确把握全州发展的主基调,找准未来五年全州发展的着力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体现前瞻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划对接,争取我州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更多地进入上级规划盘子。

三、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富民强州,关键在党;管党治党,务必从严。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立足我州党建工作实际,突出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切实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

(一)落实工作责任。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不称职的责任意识,强化抓党建出效益、抓党建出政绩、抓党建出动力的产出意识,强化抓不好经济会误大事、抓不好党建会出大事的危机意识,把从严治党的责任承担好、落实好。建立健全党建工作任务落实督促检查机制,落实好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抓党建工作情况、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述职评议、常委会定期研究讨论基层党建工作、党委(党组)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等措施,确保基层党的建设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增加基层党建工作在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工作实绩、选拔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尽责的坚决调整,对敷衍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问责追责。

(二)健全制度体系。健全完善群众工作制度、选人用人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等制度,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诚信档案、为官不为惩戒、违反从政道德行为等一批管党治党制度。强化党内法规执行力,使党纪刚性约束得到严格遵守,真正成为触碰必伤的“高压线”,做到遵守制度没有特权、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切实增强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三)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不懈推进思想理论武装。深化学习关键是要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做到

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真正落实到忠诚信仰上,落实到严以律己上,落实到勇于担当上。在全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教育与实践并重、坚持领导带头、坚持从严从实、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依靠群众,把“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贯彻落实到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党性和道德教育,采取案例通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旁听党纪政纪案件公开审理或审议等方式,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四)严肃政治生活。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与人为善的角度出发,实事求是地指出他人的缺点和错误,帮助他人改正;从自我完善的角度出发,真诚的进行自我批评,虚心接受他人批评。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民主方法形成共识、开展工作的本领,营造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防止只要集中不要民主的独断专行;强化统一意志和共同意识,坚决纠正议而不决、决而不行,防止只要民主不要集中的软弱涣散。认真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形成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

(五)正确选人用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公道正派、规范程序,重点选拔使用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党和人民事业需要的干部,进一步树立良好的选人用人导向。不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干部“带病提拔”等问题倒查机制,以实际行动让干部感受到组织上的公道、公平、公正。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健全科学的干部日常考察和考核评价体系,切实形成奖勤罚懒、能上能下、从基

层选拔、充实基层队伍的体制机制。认真落实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

(六)严格监管干部。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和函询制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述职述廉等各项报告制度,及时通报干部监督信息和信访核查结果,分析研究干部队伍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做到日常监督常态化。强化群众监督,推进各级党政机关权力清单公开,完善信访、举报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干部的监督管理。严肃问责处理,紧紧盯住领导机关、领导干部、重点岗位,加强明察暗访,对顶风违纪、影响恶劣的坚决从严处理。

(七)严明党的纪律。严明政治纪律,思想上始终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时刻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行动上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和省、州党委的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严明组织纪律,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着力解决党组织和党员中存在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主动接受组织监督,严格请示报告,在约束中工作,在监督下干事。严明工作纪律,做到职责清晰、履职尽责,绝不允许擅作主张、违规操作、违纪办事、乱开口子。

(八)持续改进作风。继续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两方案一计划”、整改清单和专项整治任务的整改落实,强化对“不敢担当、不愿负责、为官不为”问题的专项整治,持续抓好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工作,把承诺整改的事项真正落到实处。推动联系服务群众各项制度的落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畅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走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步路”,进一步密切党

群干群关系。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相应制度措施,密切关注作风领域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九)严厉惩治腐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对腐败现象绝不姑息,对腐败分子绝不手软,露头就打,重拳出击,发现一个查处一个。突出重点,坚决查处高压态势下还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治病树、拔烂树。健全查办案件机制,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强化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支持依纪依法查办腐败案件。各级纪委要加强同司法、审计等机关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治本功能。

(十)夯实基层基础。坚持政治属性与服务功能的有机统一,加快建设服务型党组织,全面推进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体系,完善服务制度机制,创新服务活动载体,推动基层党组织在强化服务中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带头人队伍和骨干队伍建设,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整顿转化,重点督促解决发展思路不清、影响基层和谐稳定以及村(社区)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抓好保障措施落实,继续强化基层组织人财物保障,努力形成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投、政策往基层倾斜的良好导向,真正帮助基层解决一些实实在在的困难问题。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云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不断开创富民强州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局面!

中共楚雄州委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015年1月6日中共楚雄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加快法治楚雄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州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凝聚了全党智慧,体现了人民意志,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省委九届九次全会通过的《意见》,坚持从云南实际出发,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目标任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上来,把依法治州、建设法治楚雄摆在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地位,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实现全州经济发展、政治

清明、民族团结、文化繁荣、社会公正、生态良好。

全州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负总责;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注重发挥政策和法律的各自优势,促进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互联互通,确保依法治州工作健康有序推进。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要加强对依法治州各项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要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到2020年,基本形成完备的民族法规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得到切实遵行,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普遍提高,社会诚信和法治环境显著提升,依法治州取得明显实效。

二、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实施,提高地方民族

立法科学化水平

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加快法治楚雄建设,必须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实施,提高地方民族立法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水平。

(一)落实宪法实施制度。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对宪法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和程序,依法按程序撤销或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跟踪督促反馈问效机制。每年12月4日的国家宪法日,在全州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应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搞好地方民族立法。加强州委对地方民族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地方民族立法报批制度,凡涉及全州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地方民族立法,必须报州委讨论决定。建立地方民族立法项目论证制度,严把地方民族立法立项的源头关,逐步建立多元化、开放性的民族自治法规起草机制。增加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委员比例,提高民族自治法规案审议质量。开展地方民族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地方民族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扩大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数,使人大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参与一次地方民族立法活动。完善民族自治法规立法后评估办法和民族自治法规清理办法,不断提高立法工作水平。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增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抓好重点领域地方民族立法。围绕富民强州、深化改革和法治楚雄建设的要求,加强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文化建设、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重点工作的地方民族立法。在经济立法方面,重点在生态文化旅游、矿产资源开发、民族贸易发展、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特色产

业培育、中小企业融资、加强科技支撑、发展绿色经济等方面的地方民族立法;在生态立法方面,重视在自然区保护、水资源管理、节约资源能源、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地方民族立法;在社会立法方面,突出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教育资源均衡、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管理、民间民族文化保护、名镇名村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民族立法,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必须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机制,定期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强化各级政府执行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执行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目录清单、投资审批负面清单、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推进行政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加快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确保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透明化。

(二)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决策机制,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和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程序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后续评估、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及责任倒查制。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城市综合执法中的执法权、执法力量、执法手段三集中,试点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严格实行行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推行行政执法流程网上运行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评议考核制。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强化对政府内部权力制约的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防止权力滥用。健全完善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大力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四、坚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必须坚持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的各项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措施。严格执行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制度。认真落实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衔接机制,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初查机制,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二)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探索繁简分流

和速裁机制,轻微刑事案件要快速办理,提高司法效率。有效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和引导作用,确保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健全完善执法办案责任考评机制,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

(三)推进司法公开。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实现当事人通过网络实时查询办案流程信息和程序性信息。

(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执行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司法程序,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健全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律程序工作机制,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五、推进全民守法,弘扬法治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加快法治楚雄建设,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一)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制定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施意见,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切实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理论研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相信法律、信仰法治,把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活动的基本准则,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办事

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二)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必修课,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加强预防青少年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网络。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三)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民族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遵德守礼的社会风尚。

六、坚持依法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加快法治楚雄建设,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健全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支持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健全完善居民、村民自治,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发挥村规民约、业主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

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基层自治、行业自治的法治化水平。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示范企业等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在我州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坚决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和非法宗教组织,严防宗教极端思想传播。

(二)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加强资源纠纷、医疗纠纷、交通事故、保险合同等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加快建立健全符合州情、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大力推进基层法律服务中心(站)建设,积极探索建立乡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三)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应急自救互救能力。深化“平安楚雄”建设,健全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危害食品

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加大对网络色情、诈骗、赌博以及利用网络制造传播谣言、散布虚假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整治力度。健全社区矫正制度,提高社区矫正执法保障能力,加强对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缓刑、管制等非监禁罪犯的管理。深入推进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七、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强化组织人才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法治楚雄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一)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交流渠道。完善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建立完善少数民族法律人才培养使用长效机制。建立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统一培训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积极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鼓励企业设立公司律师,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发展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人民调解员“一员多用”机制。大力发展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社会法律服务。

(三)加强法治人才培养教育。把法治专门人才的选拔培养纳入全州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法治优秀人才引进,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法律业务娴熟的高水平的法治人才队伍。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增强培训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稳步提升法治工作队伍法律专业理论和法律实践能力。

八、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州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全过程。

(一)坚持依法执政。健全党委领导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的制度,坚持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及基层民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确保党的主张贯彻落实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工作实践之中。严格执行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办法,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法律法规把关,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完善党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即时清理机制,每5年对党内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集中清理。建立党内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制度实施后评估、督查、问责和惩处追责机制,确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

(二)坚持依规治党。运用党内法规制度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完善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政治、工作、生活待遇方面各项制度规定,着力整治各种特权行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强化“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必须依纪依法予以坚决惩处,决不手软。

全州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提升法治水平,奋力开创法治楚雄建设新局面!

克难奋进 担当有为

——在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5年1月6日)

张太原

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就要结束了。与会期间，大家以饱满的政治热情 and 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去年工作，研究部署了今年的各项任务，审议通过了《中共楚雄州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楚雄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决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方向，提振了信心、鼓舞了斗志，开得很成功。在此，我代表州委常委会对与会的每一名同志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从全国经济发展走向来看，形势更加复杂严峻。随着全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特征，与我州经济发展阶段低、产业结构不合理、内生动力不充分、扶贫攻坚任务重等自身特点相互交织，一方面要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又必须保持一定的速度，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压力大。对此，适应新常态，需要汇聚攻坚克难的正能量，以“新状态”适应新常态，以新境界引领新常态，打

好改革这块“铁”，走好发展这步“棋”，我们一定要清醒认识，绝不能妄自菲薄、悲观失望。一切挑战和压力都不应成为消极对待、无所作为的理由，一切困难和问题都不应成为怨天尤人、心浮气躁的借口。必须坚决摒弃“为官不易”的错误思想，严厉整治“为官不为”恶劣做法。最根本的是要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严三实”要求，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民生改善这个目标，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积极锤炼勇于创新的改革魄力，振奋精神、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埋头苦干，全力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这里，我强调4点意见。

第一，要毫不动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我们的州情大家都很清楚，民族、山区、贫困，是典型的欠发达区，发展是全州上下的第一要务，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无论是扩大就业、提高收入，还是调整结构、转变方式，都需要适度的经济增速作为支撑。如果没有合理的增长速度，“十二五”目标就难以完成，到2020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将变成无法向群众兑现的空头支票。纪恒书记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一再告诫全省，不盲目追求高速度、不片面追求高增长、不搞GDP崇拜，不等于不重视GDP、不要GDP、不把GDP当回事儿，决不意味着可以对经济发展放任不管、任由经济增速下滑。要坚决摒

弃那种“新常态”就是增速“慢下来”，就是弱化发展，就是心安理得的“自然增长”等片面认识。纪恒书记的讲话直击要害，振聋发聩，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指明了方向。他交代我三个字：抓落实。我们是民族自治州、是滇西边境和乌蒙集中贫困连片区、是滇中城市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国家大力支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优势，有省委、省政府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的项目优先布局优势，有云南地理位置中心、西下南上北进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有立体多样、日照充足、反季差异的气候优势，有民族风情浓郁、文化灿烂绵长的历史文化优势。更重要是还有后发优势，经济总量小，船小好调头，更有利于调整结构、转变方式；产业结构差，可以更好地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阶段低，留下了更多的环境容量，即可以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卖点，也可以成为发展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的支撑点。这些都是实现跨越赶超的有利条件和重大机遇，只要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利用好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统筹好州内和州外两种资源，发挥好上级支持和自力更生两方面作用，不断夯实交通、水利、信息、能源、城乡基础设施等支撑，积极发现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补齐工业经济的短板，就一定能够绝地反击，打一场漂亮的翻身仗，顺利推进富民强州进程，向全州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第二，要坚定不移以民生保障为目标。民生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社会问题。民生支出是重要消费领域，对于拉动经济增长具有强劲的支撑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民生是经济问题。同时，民生问题解决的好不好，一定程度上折射百姓的幸福指数，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反映党的执政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讲，民生又是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对于这样一个事关党的执政根基、影响社会长治久安的头等大事，千万马虎不得。不能为了发展而发展，如果只是发展的数据越来越好，而群众没有得到实惠，没有享受到发展的成果，甚至权利受到侵害、利益受到损失，这

样的发展与党的宗旨，与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严重相背，没有意义，也没有前途。绝不能做这种上有负于党的重托、下有愧于群众的期盼的蠢事！每一名党员干部在头脑中都要有一根民生的弦，始终牢记，发展的目的，最终是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想问题、作决策、抓落实，都要想想是不是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遇事多与老百姓商量，多听取老百姓的意见，宁肯酝酿的时间长一些、推进的速度慢一些，也不可以囫囵吞枣、马虎大意，群众思想没做通，事情搞成夹生饭，最后出力不讨好。要始终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牢记教育是民生之基、就业是民生之本、交通是民生之利、住房是民生之盼、社保是民生之依、医疗是民生之福、稳定是民生之安、环保是民生之愿，通过抓发展、惠民生，让群众有事干、有钱挣、有盼头，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这样我们的改革发展稳定才会有力量、有后劲、有实效。

第三，要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是对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出的新要求。长期以来，法律意识和法治信仰在一些党员干部那里处于空白状态，“红头文件比法律重要”“领导意志大于法律意识”“摆平就是水平”“搞定就是稳定”等不符合法治精神的现象时有发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全面部署，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州的重要政治任务。党员干部只有适应新形势对法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理各种事情，才能更好地规范行政行为、凝聚发展共识、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要牢固树立法治信念，深刻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要高度重视法治实践，凡是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第一原则就是按法律办事，有法律规定的，遵循法律规定；没有法律规定的，遵循法治原

则、法治原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切实加强监督考核,将严格依法办事作为对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要求,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引导和督促各级干部把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的要求落到实处,自觉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第四,要积极锤炼勇于创新的改革魄力。全面深化改革,是历史的必然和现实的需要,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停顿和倒退都没有出路。当前,我州的富民强州进程迈入关键时期,经济提质增效、居民持续增收、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和谐、生态更加良好,都需要通过改革创新来释放红利、激发活力、增强动力。前年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此后中央深改组多次召开会议逐项推进,省委深改组也加紧研究安排,目前全国全省深化改革已经从顶层设计进入系统推进阶段,也就是进入到了施工阶段。古人说“兴废由人事,山川空地形”。也就是说一个地方兴衰取决于人的作为,再好的区位地形只不过是地理形势罢了。所以说就要看我们的所作所为了。我们必须紧跟中央和省委步伐,立足楚雄州情实际,积极锤炼勇于创新的改革魄力,抓住必须改、能够改、改得好的重点领域,大胆突破,为全州的发展提供不竭动力。要紧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攻克体制机制上的制约,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切实解决好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社会矛盾多发易发,民生改善依然较难等问题。要把改革纳入法治轨道,坚持所有改革必须于法有据,营造保护改革、允许失误、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鼓励大家只要有利于促进发展、有利于提高群众收入,都要大胆改、大胆试、大胆干。要发挥领导干部和党员队伍的引领示范作用,始终坚持党的原则

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不断解放思想、开阔眼界、开阔思路、开阔胸襟,切实找到战胜困难、解决问题的新视野、新思路、新方法。

现在正值岁末年初,各项工作任务繁重,各级各部门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抓好当前工作,努力实现2015年各项工作的“开门红”。要高度重视各项民生工作,坚决做好安全生产、矛盾排查、基本社会保障、节日走访慰问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老百姓过上一个安乐祥和的节日。尤其是安全问题,最近全国连续发生多起安全事故,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交通安全、森林防火、建筑和人口密集场所的消防要严防死守,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要全面从严治党,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力保障,坚决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关于廉洁从政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对于顶风违纪的要坚决严肃处理。要巩固好作风建设成果,防文风会风问题的反弹,比如,上级文件盖章继续转发、大量编印纸质简报、汇报宣传常规性工作、一些常规性工作发了文又开会等等,不干实事,不求实效,除了造成机械空转,资源空耗,没有任何好处。任何工作都是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落实就是要落实到政策执行上、落实到基层实际上,而不是落实到一堆文字文件上。马上就要进行全州的综合绩效考核,通过考核要兴利除弊,清理和改革考核机制,引导各级机关坚持以实绩为导向抓工作、促落实。

同志们,宏伟的蓝图已经绘就,美好的愿景催人奋进。再宏伟的蓝图,没有落实也只是一纸空文;再美好的愿景,没有奋斗也只是空中楼阁。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克难奋进、担当有为,为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的实施意见

(2015年1月4日)

楚办字[2015]1号

为全面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楚政通[2013]74号,以下简称《规划》)的相关目标和任务,经州委、州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建设民族文化强州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着力实施民族文化强州战略,推动我州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立足实际,改革创新。树立新的文化发展理念,结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努力探索文化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

——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发挥“三古一彝”文化资源优势,突出重点,扬长避短,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品牌,提升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

——科学布局,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我州良好的区位优势,合理规划建设内容,科学布局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带动,提升实力。强化重大项目在公共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中的带动作用,全力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和品牌打造,着力提升楚雄州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通过努力,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文明楚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干部群众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建成覆盖全州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城乡文化协调发展,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全面提升“恐龙文化、元谋人文化、彝族文化”品牌影响力;城乡文化消费市场活跃,文化和旅游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文化创造活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努力把楚雄打造成为滇中民族文化新高地。

二、加快建设民族文化强州的主要任务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形势政策、国情省情州情、革命传统、改革开放、民主法制和楚雄州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扎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社区、企业、农村、课堂;正确处理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性与民族文化特色性的关系,推动民族文化与主流文化相互借鉴、加强交流、和谐发展;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广泛组织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实践活动。

(二)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开展“楚雄辉煌成就”主题宣传,以培树先进典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魂,以楚雄优秀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为特色,全面涵盖文明素养、人文品质、道德理想、价值理念,形成全州人民普遍认同的精神价值与人格追求,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为推动我州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三)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推广,加强研究平台建设、研究成果转化和民族文化资源整理研究,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打造哲学社会科学精品项目。

(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文明楚雄行动”,着力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水平,围绕公民道德建设,开展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公民道德素质。

(五)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创新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政府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探索建立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开发和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制度;推进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非公有资本、外资进入文化产业的有关规定;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完善推动农村和基层社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科学界定文化事业单位的性质和功能,坚持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

活力、改善服务,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广播电台、电视台合并组建楚雄州广播电视台;继续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六)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构建覆盖全州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加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提升服务能力,培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重点组织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重大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县市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乡镇、村(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城乡广播电视数字化改造工程和基层综合文化阵地建设;大力推广“农民文化素质教育网络培训学校”经验;组织开展好“火把节”“赛装节”“左脚舞文化节”等民族节庆品牌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七)加快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大发展大繁荣。紧紧抓住云南建设旅游强省和推进十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的重大机遇,坚持大项目带动大发展,大发展带动大跨越,树立一流企业开发顶级资源的理念,加大工作力度,重点开发建设“禄丰恐龙”和“元谋古人类”两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打造“风情彝州之旅”——环州精品旅游线路,把我州建设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民族文化生态城”和全省新兴旅游目的地。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民族演艺、影视创作、民族民间手工艺、节庆会展、休闲养老、印刷包装、文化传播、新闻出版等特色优势产业。

(八)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民族文化强州建设的实施意见》(楚发[2012]2号),旗帜鲜明地保护、传承、弘扬我州以彝族优秀文化为代表的民族文化。加强全州文物、古籍、民族民间文学、民族文献等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挖掘、整理、录入、建档和出版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镇(村)、传

统村落、古建筑群落(含宗教古建筑,如武定正续禅寺、姚安德丰寺和龙华寺等)的调查、申报和保护,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文化遗产发展观光旅游业;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政策,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动态信息库。将“梅葛”“查姆”等民族史诗、民间口传文学、民族民间歌舞形态、祭祀仪式等转化为文字、声音、影像资料保存,推动“彝族火把节”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充分利用传统民族民间节庆活动,增强群众自觉、自愿参与宣传、展示、体验民族文化的主动性,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动态传承的群众基础;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建民族文化场馆、民俗博物馆和展览馆;加强文化资源的保护,着力打造城市特色文化形象标识,保护和弘扬核心文化资源,推动民族节庆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鼓励地方民间歌舞演艺发展。将民族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大力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工程,全力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促进民族文化与旅游、科技和相关产业的融合。

(九)发展繁荣文学艺术。要积极发挥各文艺团体的优势,充分激发文艺创作能力,努力把楚雄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生态文化转化为文艺精品,创作一批民族风情浓郁、影响力广泛、代表楚雄形象的文艺作品、影视作品、舞台艺术精品。进一步优化文学艺术发展环境,加强文艺精品工程建设,健全和完善文学艺术创新机制。

(十)加快现代传播体系建设。完善舆情分析研判、新闻发布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机制,提高对重大主题宣传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引导能力;加强新闻传播体系建设,把握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占领主阵地;加强楚雄州新闻媒体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的合作,精心策划主题宣传,丰富充实楚雄日报、州广播电台、楚雄电视

台频道、栏目的资源和内容,打造品牌栏目和节目;实施广播电视微波传输网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主流媒体拓展网络多媒体、移动多媒体、手机报、手机电视等新兴领域;利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做好外宣工作;加强对社交网络和即时通讯工具的引导和管理,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规范州内行业网站、商业网站的信息发布秩序;拓宽文化传播渠道,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十一)把楚雄州建设成为滇中民族文化新高地。构建多层次、多样性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and 高端生产性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建设;抓住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的重大机遇,结合文化建设的基础和特色,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与滇中产业聚集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间的互动,构建便利性、系统化、高端化的现代产业文化服务体系,发挥文化建设有效服务聚集区产业发展的作用;建设一批高端商务会展中心和相关配套设施,稳步发展以科考体验、休闲康体、文化旅游为核心的现代文化产业,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产业;充分利用恐龙文化项目、大紫溪山旅游区项目形成的集聚效应和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的产业导向及优惠政策,搭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平台,建设西部文化“走出去、引进来”的示范点和前沿阵地,努力把全州建设成为滇中民族文化新高地。

(十二)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完善文化人才内培外引机制,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文化人才队伍结构,优化文化人才培养和发展环境,探索实施文化人才聘任制。

三、政策措施

(一)强化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民族文化强州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文化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科学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年度重点

督查事项,把文化建设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文化企业或文化项目制度;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民族文化强州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加快民族文化强州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对民族文化强州建设工作的领导。

(三)加大财政投入。认真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意见》(云发〔2012〕1号),按照“公共财政对文化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和全州财政的文化事业经费支出占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达到1%以上”的要求,加大各级政府对文化建设经费的投入,确保公益性文化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的足额投入,建立经营性文化产业扶持引导资金机制,促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各部门要贯彻“楚发〔2012〕2号”精神,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并逐年增加,并专门用于支持相关贷款贴息项目,巩固文化金融扶持计划,实行贷款贴息资金安排与其它项目资金安排相互独立,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加大对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配套设备及其维修、文化信息网络等经费的投入;加大重要新闻媒体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力度;大力扶持体现彝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重大文化项目实施和艺术院团发展;加强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人、艺术的保护;加大对农村地区文化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推广经费的投入。

(四)完善投融资体系。把社会力量兴办文化纳入各项文化发展规划,吸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领域,建立新型的文化投融资机制;拓宽文化建设的投融资渠道,动员和鼓

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建设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落实《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规定》,健全服务文化产业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和完善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文化产业项目投融资体系。

(五)完善文化法制体系。加快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州进程,研究制定有利于民族文化强州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文化保护条例,制定和实施文化领域的有关工作条例,建立完善文化领域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文化市场管理的各项法规制度,推进民族文化强州建设步入法制化轨道。

(六)强化人才保障。在充分调动现有人才积极性的同时,广开渠道,引才纳贤,积极引进建设民族文化强州的高端文化人才,创新人才引进合作机制,探索实施文化人才聘任制。以“四个一批”工程为龙头,重点培养一批优秀理论人才,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重点培养一批优秀出版人才,一批优秀文学艺术人才和熟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的优秀人才;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文化建设队伍,造就一支事业心强、有真才实学的民族文化创作和研究队伍,造就一支善经营、懂管理、守法纪的文化企业家和经营者队伍。

(七)建立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绩效考核,事业拨款由“养人”向保障项目和促进发展转变,改革文化企事业单位的职称、人事、工资、福利制度,引入用人竞争机制,激发内在活力;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和合理流

动的人才激励机制,实施优秀文化人才奖励制度,营造文化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定期表彰奖励为民族文化强州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特别是要对为楚雄文化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企业及重大文化成果进行奖励。

(八)加强监管考核。按照“源头规划、过程监督、结果统计、奖惩考核”的思路,构建民族文化强州建设的考核考评指标体系并纳入州委、州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追踪测评机制,加强对重点建设内容和重大建设项目的调研、督查和考核。加强文化旅游产业的统计分析,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文产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完善部门数据共享的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建立民族文化强州建设专家库、人才数据库和文化企业数据跟踪服务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建立定期追踪、动态反馈的评估机制;建立民族文化强州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九)严格落实责任。财政部门、住建部门要认真贯彻“云发[2012]1号”文件精神,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严格按比例收取,专款专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发改部门和住建部门要在文化项目立项、建设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财政部门要确保各项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资金的预算安排,确保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国土资源部门要科学合理安排好重大文化建设工程的用地指标,对重要文化建设用地给予优先安排;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好相关人员分流和

社会保障政策;金融部门要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统计部门要健全文化产业统计监测体系;文化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市场秩序。

四、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情况,切实加强对建设民族文化强州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我州《规划》,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工作机制,牵头单位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召开协调会、专题会研究解决民族文化强州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民支持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民族法制建设,加快民族文化建设方面的立法工作,不断健全民族文化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重视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加强文化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按照项目立项分解表的要求,加强立项项目的跟踪分析和督查力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加强督查考核力度,建立问责机制。坚持每半年督查一次,由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和州文产办负责督查,并通报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将督查考核结果列入州委、州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各牵头单位要做好立项分解项目落实情况的跟踪上报工作,坚持每季度向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州文产办上报一次,及时研究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

州委督查室联系电话:3389787;

州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3389019,电子邮箱:zzfdcsh@163.com;

州文产办联系电话:3389444,电子邮箱:cxzxcb@163.com。

附件:《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

(此件发至县处级)

附件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一)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项目	形势政策宣讲	邀请专家、学者、领导,以系列讲座、电视专栏、报刊杂志、宣传读本等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形势与政策教育;通过国情、省情、州情教育,统一思想,坚定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信念。	州、县市党委宣传部	党校、文化、社科、高校等部门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形势与政策宣传教育	统一思想,坚定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信念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	设立哲学社科学研究与出版基金,完善资助、奖励机制,鼓励专家学者开展创新性研究;启动“民族文化建设系列丛书”“地方历史文化品牌研究丛书”和“彝州文库”等工程。	州、县市社科联	党委、政府决策研究部门、高校、地方研究单位等	设立基金,完善资助、奖励机制,鼓励专家学者开展创新性研究	推进“民族文化建设系列丛书”“地方历史文化品牌研究丛书”和“彝州文库”工程建设
	文明楚雄行动	开展机关、企业、行业、学校、社区、村镇、市民道德宣讲活动。建立覆盖全州城乡的“道德模范”常态化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机制。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教育和整治,扎实推进诚信楚雄建设。每年在全州10县市建设一批乡村学校少年宫,常态化开展“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等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形成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常态化、多样化的志愿服务网络。	州和县市文明委、文明办	州文明办	建立道德讲堂,开展道德宣讲、“道德模范”常态化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制度化评选活动。10县市起步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学雷锋活动	建立“道德模范”常态化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制度化、建设诚信楚雄、建成一批乡村学校少年宫、“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等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精神文明创建工程	到“十二五”末,创建州级以上(含州级)文明县城(城市)5个、文明单位400个、文明行业18个、文明小城镇22个、文明社区20个、文明村140个、文明风景旅游区10个。到2020年,创建州级以上(含州级)文明县城(城市)7个、文明单位500个、文明行业25个、文明小城镇40个、文明社区30个、文明村200个,州内所有3A级以上(含3A级)景区全部创建成为文明风景旅游区。	州和县市文明委、文明办	州文明办	达到并完成“十二五”末各项目标要求	巩固和提升已达成的各项目标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二)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文化体制改革项目	制定实施相关改革政策	制定《楚雄州国有文化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办法》和《楚雄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制定州、县市推动农村和基层社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制定和实施《楚雄州公共文化产品政府采购办法》。	州文产办	州文体局 州广电局 楚雄日报社	出台相关规定和办法	贯彻落实并实施规定和办法
	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培育本地文化企业)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提升彝人古镇,支持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楚雄分公司、楚雄广电传媒、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壮大,力争形成2—3个年收入过亿元的文化企业。	州文产办	州旅游局 州文体局 州广电局 楚雄日报社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相关企业发展壮大	形成2—3个年收入过亿元的文化企业
	文化产业统计工作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全州文化产业相关单位名录库、文化产业统计信息化系统、文化产业统计监测评价系统、文化产业统计人才保障系统。	州文产办	州统计局	初步建立全州文化产业相关单位名录库、文化产业统计信息化系统、文化产业统计监测评价系统、文化产业统计人才保障系统	健全全州文化产业相关单位名录库、文化产业统计信息化系统、文化产业统计监测评价系统、文化产业统计人才保障系统
	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管事管资产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国有文化单位(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州财政局	州国资委 州文产办	建立健全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结合的事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加强对国有文化单位(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建设	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	州委宣传部	州文体局	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	进一步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四.1)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项目	禄丰恐龙文化旅游项目	按照“一区两园”规划,加快推进恐龙文化遗址保护和开发园、恐龙文化创意园(七彩云南·时空世界)项目建设,打造滇中地区新的旅游目的地和产业聚集区的现代服务业典范。	禄丰县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按照“一区两园”规划,加快推进恐龙文化遗址保护和恐龙文化创意园(七彩云南·时空世界)项目建设	打造滇中地区新的旅游目的地和产业聚集区的现代服务业典范
	元谋古人类历史文化旅游项目	充分发挥“元谋人”“红土高原温泉”“五洲小鎮综合服务区,龙山云岭温泉度假区,热坝山谷田园休闲区。	元谋县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做好世界源境文化探奇区,五洲小鎮综合服务区,龙山云岭温泉度假区,热坝山谷田园休闲区前期建设工作	充分发挥“元谋人”“红土高原温泉”“五洲小鎮综合服务区、五洲小鎮综合服务区、龙山云岭温泉度假区、热坝山谷田园休闲区建设
	文化创意产业园	结合楚雄大紫溪山旅游总体规划,引进现代文化科技企业,建设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区、数字传媒文化产业区(商业影视拍摄基地(影视后期制作基地)、休闲娱乐区(商业地产开发)等四个重点功能区,打造完整的产业链。	楚雄市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引进现代文化科技企业,建设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区、数字传媒文化产业区	建设民族影视拍摄基地(影视后期制作基地)、休闲娱乐区的完整的产业链
	武定·滇中休闲养生基地	发挥武定罗婺文化资源优势,联动昆明、禄劝和富民绿色生态走廊,打造武定罗婺民族风情走廊,以休闲养生文化为主体,打造滇中休闲养生胜地。	武定县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做好武定罗婺民族风情走廊前期规划、招商引资等工作	将武定罗婺民族风情走廊建设成以休闲养生文化为主体的滇中休闲养生胜地
	旅游古镇(村)群建设工程	打造以黑井古镇、石羊古镇、光禄古镇、中和古镇为代表的文化旅游村,丰富和完	禄丰、大姚、姚安、永仁县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打造以黑井古镇、石羊古镇、光禄古镇、中和古镇等为代表的文化旅游古镇群	建设以炼象关、琅井为代表的特色民族文化旅游村,丰富和完善古镇文化体验和文化旅游线路建设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四.2)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项目	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工程	以企业投资为主体,引进数字影院建设技术,加强院线合作,建设满足中心城市、重点乡镇群众影视文化消费需求数字影院。	州广电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企业	以企业投资为主体引进数字影院建设技术,加强院线合作	建设满足中心城市、重点乡镇群众影视文化消费需求数字影院
	影视拍摄基地	打造一个集创作、外景拍摄服务、文化体验、休闲娱乐、文化产品交易于一体的具有国家级水准的大型、多功能影视拍摄基地。	楚雄市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做好影视拍摄基地前期规划、招商引资等工作	完成影视拍摄基地的建设
	彝族刺绣产业	制定彝族产业发展规划,每年扶持一批彝族专业户,建设一批彝族专业村,扶持一批彝绣协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一批生产营销网点。	州、县市人民政府	行业协会、中小企业和个体户	制定彝族产业发展规划,每年扶持一批彝绣专业户	建设一批彝绣专业村,扶持一批彝绣协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一批生产营销网点
	滇中石文化产业园	以楚雄市、禄丰县、永仁县、武定县为基地,整合直却石艺、木纹石艺、金沙石艺、大理石艺、树化石石艺、珠宝石艺等名特资源,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滇中石文化产业园。	楚雄市、永仁县、禄丰县、武定县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做好楚雄市、禄丰县、永仁县、武定县石艺文化调研及前期准备工作	整合直却石艺、木纹石艺、金沙石艺、大理石艺、树化石石艺、珠宝石艺等名特资源,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滇中石文化产业园
	楚雄大紫溪山旅游区	重点建设生态野趣体验旅游区、森林休闲娱乐区、宗教文化休闲旅游区、南部人口旅游综合服务区、东大门旅游综合服务区、紫溪旅游小镇、康体运动旅游区、国际养生养老度假旅游区、都市农业休闲旅游区、东华旅游小镇、紫溪大道旅游经济走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		投资企业	做好各旅游区、娱乐区、服务区的调研及前期准备工作	各旅游区、娱乐区、服务区建设完成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四.3)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项目	双柏三江湖彝族风情生态旅游	建设双柏镇彝族原生态文化风情体验区,打造“东方情人节”和“高山情场”特色文化品牌,打造百里长湖彝族风情生态走廊。	双柏县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做好体验区调研及前期规划、招商引资等工作	建设双柏镇彝族原生态文化风情体验区,打造“东方情人节”和“高山情场”特色文化品牌,打造百里长湖彝族风情生态走廊
	楚雄名特优饮食风情街	整合全州名特优食品和土特产品资源,在楚雄市打造一条能体现楚雄地域特色、民族特色,集名特优饮食、土特产品销售和民族风情展示为一体的特色饮食风情一条街。	楚雄市人民政府	相关行业企业	整合全州名特优食品和土特产品资源,做好前期规划等准备工作	打造特色饮食风情一条街
	楚雄新华大厦(楚雄文化超市)	由云南出版集团、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楚雄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规划建设集图书、影像、电子数码、影视院线、儿童乐园、文化培训、文化休闲娱乐、健身为一体的多功能文化超市。积极向上条件成熟的县拓展,力争到2020年在全州3-5个县建成多功能文化超市。	楚雄州、永仁县、永善县人民政府	楚雄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县新华书店	做好调研、规划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	在全州3—5个县建成多功能文化超市
	直却石文化产业园区	扶持骨干文化企业,挖掘直却石文化内涵,加强文化内涵提升和策划包装,开发直却石系列工艺产品,把直却砚打造成中国名砚。	永仁县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进一步挖掘直却石文化内涵,加强文化内涵提升和策划包装、新产品开发	把直却砚打造成中国名砚
	印刷包装产业园区	在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区中规划建设印刷包装园区,推动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和要素结构,打造产业链,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楚雄市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做好印刷包装产业园区前期规划	建成印刷包装产业园区
	康体养生休闲基地	抓住在楚雄市大紫溪山旅游区中规划建设体育类主题公园项目列入云南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的机遇,打造多功能、高品质的康体养生休闲基地。	楚雄市人民政府	投资企业	做好体育类主题公园项目前期规划、建设工作	打造成多功能、高品质的康体养生休闲基地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五.1)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项目	文化遗产申报与保护传承工程	做好“彝族火把节”“彝族毕摩经典”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到2020年，争取将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现有的4项增加到10项以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现有的37项增加到50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现有的34项增加到50项；整合资源，建立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	州文体局	州民委、州文化馆、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文化研究院	到2016年，争取将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现有的4项增加到10项以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现有的37项增加到50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现有的34项增加到50项	建立完善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
	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和文化艺术之乡建设	到2020年，力争把楚雄州建成国家级彝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成省级彝族文化保护区10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5个、省级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10个。	州文体局	州民委、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文化研究院	建成省级彝族文化保护区5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2个、省级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5个	力争把楚雄州建成国家级彝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成省级彝族文化保护区10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5个、省级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10个
	彝族文化普及、教育计划	增加彝族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编写彝族文化知识普及读本；在中小学校开展民族民间文艺、技艺课外活动兴趣班；促进彝族文化生态村镇与各级学校联合建设“民族文化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开办面向基层文化管理者和高校学生的“民族文化暑期学习培训班”。	州教育局	州文体局、州民委、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文化研究院	编写彝族文化知识普及读本；在中小学校开展民族民间文艺、技艺课外活动兴趣班	增加彝族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彝族文化生态村镇与各级学校联合建设“民族文化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开办面向基层文化管理者和高校学生的“民族文化暑期学习培训班”。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五.2)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项目	彝州“薪火”计划	努力把我州建设成为彝族文化研究中心;大力开展彝族文化研究;定期举办彝族文化高峰论坛和学术会议;建立彝族文化(毕摩文化)数据库;编辑出版《中华彝学文库》;推动《彝族毕摩经典译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广彝族语言文字。	楚雄彝族自治州研究院	州民委、州文体局、州图书馆、州博物馆	定期举办彝族文化高峰论坛和学术会议,利用广播、电视和报纸等媒体推广彝族语言文字	努力把我州建设成为彝族文化研究中心;大力开展彝族文化专业性、应用型研究;建立彝族文化(毕摩文化)数据库;编辑出版《中华彝学文库》;推动《彝族毕摩经典译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民艺社区培育计划	研究出台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民间力量介入人民民族文化传承与保护工作,培育和建设一批民俗馆、民间展览馆、博物馆、文化传习馆。	州文体局	文化企业	研究出台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民间力量介入人民民族文化传承与保护工作	建设一批民俗馆、民间展览馆、博物馆、文化传习馆
	特色城市、街区建设	依托楚雄民族文化特色资源,开展全州城市及街区形象整体设计规划,建设3—5个文化特色浓郁的城镇和一批街区,提升城市和社区文化品质。	州住建局	州文体局、县市人民政府	开展全州城市及街区形象整体设计规划	建设3—5个文化特色浓郁的城镇和一批街区,提升城市和社区文化品质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六)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发展繁荣文学艺术项目	文艺精品工程	创作一批反映楚雄代表性文化元素、可改编成影视作品的小说,一批反映楚雄风情、脍炙人口,具有地域特色与民族风情的歌曲,一部反映楚雄经济政治、人文地理、民族风情、自然风貌的全景式影像集。力争每年推出1—2部能在全国、全省产生影响的优秀作品。	州委宣传部	州文联	做好小说、歌曲、全景式影像集的前期创作筹备工作,并进入创作阶段	每年推出1—2部能在全国、全省产生影响的优秀作品
	建设文学艺术创作基地	积极筹建深圳文艺家楚雄创作基地(楚雄文苑),规划建设楚雄艺术品交易市场,为文学艺术提供创作、展示、鉴赏、交流、收藏交易平台。发挥文学刊物在文学艺术创作中的作用,提升《金沙江文艺》的办刊质量。	州委宣传部	州文联	做好筹建深圳文艺家楚雄创作基地前期工作,做好提升《金沙江文艺》办刊质量的调研和规划	建成深圳文艺家楚雄创作基地和楚雄艺术品交易市场,提升《金沙江文艺》的办刊质量
	建设文艺创作推广平台	举办新媒体与文艺创作、传播、欣赏研修班、讲习班,培养相关人才;建立文联系统网络服务平台,发布楚雄州文艺动态,展示文艺创作成果,推介重大文艺活动。	州委宣传部	州文联	举办新媒体与文艺创作、传播、欣赏研修班、讲习班	建立文联系统网络服务平台,发布楚雄州文艺动态,展示文艺创作成果,推介重大文艺活动
	培育地方文艺产品	加大对滇剧团、花灯剧团、彝剧团等地方特色民间剧团扶持力度;鼓励民办艺术团、优秀民间艺人参加各种展演活动;加强州县文化馆(站)与民间剧团的互动合作。扶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民间剧团,扶持各类人才和民间艺人自筹资金组建文艺表演团体。抢救整理优秀作品,复排经典剧目,振兴特色民间剧团。	州文体局	州文联、州民族艺术剧院	加大对滇剧团、花灯剧团、彝剧团等地方特色民间剧团扶持力度;鼓励民办艺术团、优秀民间艺人参加各种展演活动;加强州县文化馆(站)与民间剧团的互动合作	扶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民间剧团,扶持各类人才和民间艺人自筹资金组建文艺表演团体。抢救整理优秀作品,复排经典剧目,振兴特色民间剧团
加强文艺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投入,建设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群艺馆、美术馆;规划建设一批文学艺术创作基地;发挥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在文学艺术典藏、保存、展示、研究、教育、交流方面的社会服务功能;改善州、县市文联办公条件。	州委宣传部	州文体局、州文联	加大投入,建设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群艺馆、美术馆,改善州、县市文联办公条件	建设一批文学艺术创作基地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七)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现代传播体系建设项目	党报出版能力建设	加强《楚雄日报》采编系统数字化网络化建设,加快存量资源数字化转换,实现多媒体综合集中发展。	州委宣传部	楚雄日报社	加强《楚雄日报》采编系统数字化网络化建设	实现多媒体综合集中发展
	楚雄广播电视播出能力建设	继续推进直播卫星户户通建设;加快州广播电视台和楚雄电视台数字化建设;加强播出软硬件设施建设;构建综合制播系统,提高播出质量;探索推出一批广播电视彝语节目。	州广电局	州广播电视台 楚雄电视台	继续推进直播卫星户户通建设;加快州广播电视台和楚雄电视台数字化前期建设	加强播出软硬件设施建设;构建综合制播系统;提高播出质量;探索推出一批广播电视彝语节目
	网站重点建设	坚持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办出特色的原则,建设楚雄州新闻外宣网站,打造楚雄第四媒体,使之成为楚雄州新闻报道和对外宣传的重要网络窗口。	州委宣传部	楚雄日报社	做好建设楚雄州新闻外宣网站设计和构架	建设楚雄州新闻外宣网站打造楚雄第四媒体,使之成为楚雄州新闻报道和对外宣传的重要网络窗口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八)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滇中产业集聚区文化新高地建设项目	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设	以楚雄市和禄丰县为主体,高起点、高标准推动城乡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与滇中产业集聚区文化建设的全面对接,打造楚雄州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	州文体局	楚雄市人民政府 禄丰县人民政府	推动城乡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实现与集聚区文化建设的全面对接,打造楚雄州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
	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	依托恐龙文化、元谋人文化项目和大紫溪山旅游区项目的规划建设,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吸引动漫、石艺、广告、设计、音乐、花卉园林、摄影、绘画、图书、创意工作室等国内外文化创意企业和文化创意人才入驻,推动滇中产业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楚雄市人民政府	禄丰县人民政府	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完成创意设计、招商引资等前期工作	吸引动漫、石艺、广告、设计、音乐、花卉园林、摄影、绘画、图书、创意工作室等国内外文化创意企业和文化创意人才入驻,推动滇中产业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国际性文化产品保税区建设	充分利用滇中产业集聚区建设的产业导向和优惠政策,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为国际性文化产品汇集、中转、交易等提供高端化服务的文化产品保税区。	组建相应工作机构		完成文化产品保税区前期调研、规划、招商引资工作	建成提供高端化服务的文化产品保税区

《楚雄州建设民族文化强州规划(2013年—2020年)》项目立项分解表(九)

主项目	子项目	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目标期限	
					2014-2016年	2017-2020年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文化名家大师培育工程	遴选具有较高造诣、德艺双馨的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优秀人才,通过项目资助、对外交流、委托培训等形式,培养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家级省级民族文化传播人、文化研究者、文学艺术家、文化创意人才、文化企业家。力争建成全省“文化名家”工程建设示范基地。	州委宣传部	州委组织部 州文体局 州人社局	遴选具有较高造诣、德艺双馨的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优秀人才	通过项目资助、对外交流、委托培训等形式,培养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家级省级民族文化传播人、文化研究者、文学艺术家、文化创意人才、文化企业家。力争建成全省“文化名家”工程建设示范基地
	民族文化人才培养工程	加大投入,设立民族文化人才建设基金,完善民族文化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到2020年,实现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超万人的目标。	州委宣传部	州委组织部 州文体局 州民委 州人社局	加大投入,设立民族文化人才建设基金,完善民族文化人才选拔、培养机制	实现少数民族文化人才队伍超万人的目标
	基层文化人才建设工程	增加全州村(社区)专兼职文化服务人员数量,鼓励文化志愿者参与农村和城市社区群众文化服务活动,加强对志愿者的指导和培养。	州委宣传部	州文明办 州文体局 州人社局 团市委	增加全州村(社区)专兼职文化服务人员数量	鼓励文化志愿者参与农村和城市社区群众文化服务活动,加强对志愿者的指导和培养
	文化和旅游产业人才建设工程	通过与省内外人才培训机构、知名文化旅游企业的合作,有计划地培养与楚雄州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文化企业管理、经营、营销人才。	州委宣传部	州委组织部 州、县市文产办	加快楚雄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文化企业管理、经营、营销机制	通过与省内外人才培训机构、知名文化旅游企业的合作,培养楚雄州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人才达200人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楚政发〔2014〕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5个行政决策程序。

第四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向社会公开,公众有权知情查阅。公开、查询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实

施办法》、《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办法》施行。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州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所作出的决定。这些事项主要包括: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或调整各类总体规划(土地、林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等)、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劳

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住房保障、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调整,产业区域布局的规划或调整；

(九)由州人民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州长代表州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州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州监察局负责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与执行的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工作。

第三章 决策启动

第七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定:

(一)州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二)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州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三)州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派出机构、临时机构和县人民政府向州人民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州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四)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议案)、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州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州人民政府决策的,可以向州人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在审查后,将合理的建议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州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第八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责确定或者由州长指定。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九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拟定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的影响范围、程度等,采取座谈、协商、咨询、调查、公示等方式,让公众参与,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听证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进行听证。听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所辖县市政府及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等有关单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三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要征询州人大、州政协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章 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评估。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决策中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提交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

第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之后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其他重大影响,进行科学分

析、准确预测,做到“应评尽评、综合评估、风险可控”,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来评估,确保评估结果客观、科学、公正、准确。

(二)编制评估报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根据评估结果,编制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预测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决策的背景和目的、风险评估过程、风险评估的内容和结果、风险预测、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保障决策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和建议等。

第七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论证。

第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提交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州人民政府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将该方案交州人民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交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的材料包括:

- (一)送审公函;
- (二)决策方案及说明;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四)决策方案论证评估经过及有关报告材料,包括征求意见汇总材料、专家论证汇总材料、合法性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进行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报告;

(五)州人民政府法制办认为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四)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州政府法制办在合法性审查中,可以要求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补充提供有关材料;可以根据需要采取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函,征求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查完毕

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一)决策方案通过合法性审查的,建议提交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二)决策事项是否于法有据,经审查认为不属于决策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建议不决策或者按照规定提请有权机关进行审批、依法授权;

(三)决策程序是否依法履行,未履行法定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建议补正或者重新履行有关程序;

(四)决策内容是否依法合规,经审查认为决策方案、备选方案或者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措施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建议进行修改;

(五)决策方案应当调整的,协调有关单位调整后,建议提交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方案应当调整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列明各方意见,提请州人民政府裁决。

第八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由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坚持民主集中、集体议事的原则,在充分发扬民主、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州长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审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咨询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人民团体等代表列席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

第二十四条 州长根据会议审议情况,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作出暂缓决定超过1年的,决策方案退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应当记录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请州委或者上级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依法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程

序上报批准或者提请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由州长指定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多个单位的,可以指定牵头执行单位。

第二十七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自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评价制度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实施情况评价制度。建立有关部门评估、专家评审、社会评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效果作出综合评价。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适时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自评。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适时牵头组织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价。

必要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价。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可以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分析评估等方式进行,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实施情况评价主要围绕下列内容开展:

(一)决策实施结果与决策预期目标的切合程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决策实施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决策实施带来的有关风险及负面影响;

(四)决策实施的主要经验教训和改进的措施建议等。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完成后,应当提出继续实施、停止实施、暂缓实施或者调整决策的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州人民政府。

经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价,需要停止实施、暂缓实施或者调整决策的,应当按照本规定提请州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第十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应当根据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要求,制定详细具体的执行方案,落实执行措施。

第三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应当定期向州人民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落实情况。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发现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监督机关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决策及其执行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州人民政府提出。经州人民政府研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订决策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州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失误的,由州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决策承办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关违反本规定,导致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由州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执行机关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本级政府、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我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行政审批项目主项15项(取消行政许可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6项);下放行政审批项目主项71项(下放行政许可63项,非行政许可审批8项);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子项15项。

此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是我州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又一成果。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认真做好此次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及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要相应取消,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并制定相应的配套监管措施,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出现取消后监管缺位的现象。对下放县市的审批项目,要不折不扣地放到位,并做好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强化审批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细化责任内容,明确追责程序。纪检监察、机构编制、法制、督查和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

审批权运行的监督,对取消和下放的审批项目要进行监督检查,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出现相互扯皮、推诿拖沓、明放暗不放的现象。

下一步工作中,我州将继续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在有序“放”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要创新管理方式,对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及审批权的运行,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及时公开行政审批有关信息。要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审批权实施的监管,不断提高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能力和水平,以改革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附件:1.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2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颁发、变更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3	楚雄州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设立银行账户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4	楚雄州林业局	林木种苗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改为服务事项
5	楚雄州林业局	国有林地使用权的出让审核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取消后加强日常监管
6	楚雄州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7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和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此项审批已取消
8	楚雄州卫生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9	楚雄州卫生局	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后加强监管
10	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部分: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以及最终开采高度不超过10米的小型采砂场、页岩砖厂等危险性较小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1	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设立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因剧毒化学品属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行政许可权在省,经法律修订实施主体在省级
12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后改为服务事项
13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后改为服务事项
14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开户、正常缴存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后改为服务事项
15	楚雄州档案局	对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附件2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楚雄州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2	楚雄州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3	楚雄州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下放	
4	楚雄州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与检验	行政许可	无	部分下放	“五小”车辆(指:三轮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四轮小翻斗车、手扶拖拉机、简易机动车),国产免检小型载客汽车登记由州车辆管理所下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登记
5	楚雄州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与审验	行政许可	无	部分下放	C3、C4、D、E、F类车型驾驶证由州车辆管理所下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核发
6	楚雄州公安局	工业用大麻种植、加工许可(除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植外)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下放	
7	楚雄州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下放	
8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9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无	部分下放	州级和县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下工业类和总投资10000万元及以下非工业类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下放县市(环保部和省级环保部门有明确规定或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项目除外);35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的环评审批权下放县市(跨县市的除外)。另外“出具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长环境是否产生不利影响的审核”并入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保部门审批时征求林业部门意见
10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州级保留本级审批的生产性项目和省环保厅委托项目的验收权;州级审批的所有登记表类项目由县市环保局验收;州级审批委托项目和全部非生产性项目由县市环保局验收

(续上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无	部分下放	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项目由州级保留外,所有排污许可证核发下放县市环保局办理
12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经营及转移许可	行政许可	无	部分下放	州级负责省内跨州市的危险废物转移和州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许可审批;本州范围内县市间、县市内的危险废物转移和县市内收集经营由县市环保局审批
13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14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设施改动及经营(换瓶点)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15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无	部分下放	跨县水路运输审批保留州级,其余下放
16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资质、车辆运营证、从业人员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住建部门划入
17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18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河流跨河、临河、过河、拦河建筑物涉及航道事宜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19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与水运工程项目审批同级进行
20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21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与港口设施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同级进行
22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及专用场所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23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续上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4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25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船舶安全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26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出港口及定期签证办理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27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28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水上过驳危险货物(液体)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29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30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31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船舶主要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
32	楚雄州 交通运输局	船用产品检验许可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
33	楚雄州农业局	非跨州、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运输、携带的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34	楚雄州农业局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35	楚雄州农业局	核发渔业船舶登记证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政府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
36	楚雄州农业局	核发渔业船舶检验证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政府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
37	楚雄州农业局	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政府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

(续上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8	楚雄州农业局	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政府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
39	楚雄州林业局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审批权限:所有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40	楚雄州林业局	核发木材运输证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审批权限:野生树木移植80株以上、省属重点龙头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年度库存木材、省级罚没木材再次运输许可证核发由省级审批外,其余由县级核发
41	楚雄州林业局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审批权限:除主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审批外,其余由县级审批
42	楚雄州林业局	国内单位和个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审批权限:国内单位和个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由省级审批,进入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由县级审批
43	楚雄州林业局	非主要林木品种登记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审批权限:非主要林木品种由县级登记
44	楚雄州林业局	一般树木移植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审批权限:移植一般树木40株以上不到80株的由县级审批
45	楚雄州林业局	省内移植珍贵树种活立木出县境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移植珍贵树种活立木出县境的由县级审批
46	楚雄州林业局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国发〔2012〕52号文件已决定下放县级
47	楚雄州林业局	颁发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审批权限: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县级审批
48	楚雄州林业局	省内运输、携带、邮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证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审批权限:省内运输、携带、邮寄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由县级审批
49	楚雄州林业局	颁发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审批权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由县级审批
50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续上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1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52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国有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53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非国有馆向国有馆出借二级以下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54	楚雄州文化体育局	出版物印刷企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数字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下放	1.出版物印刷企业及数字印刷企业由省新闻出版局审批 2.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由县新闻出版局审批
				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下放	
				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下放	

(续上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下放	
				5.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的(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下放	
55	楚雄州卫生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 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	下放 下放	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和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两项行政审批项目下放各县市,由各县市卫生局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和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
56	楚雄州卫生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无	部分下放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州级发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外)
57	楚雄州卫生局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 医师执业注册 2.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3.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4.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部分下放 部分下放 部分下放 部分下放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按照属地管理、方便、快捷的原则,由9个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各县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许可;楚雄市卫生局负责楚雄市行政区域内除州卫生局审批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医师执业许可

(续上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8	楚雄州卫生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 护士执业地点变更	部分下放	按照属地管理、方便、快捷的原则,参照《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的规定执行。由9个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各县行政区域内的护士执业许可;楚雄市卫生局负责楚雄市行政区域内除州卫生局审批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执业许可
				2.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部分下放	
59	楚雄州卫生局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部分下放	由各州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除州级发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外的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60	楚雄州卫生局	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单位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部分下放	州卫生局审批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单位的审批由州卫生局负责。由9个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各县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单位的审批;楚雄市卫生局负责楚雄市行政区域内除州卫生局审批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单位的审批。各县市审批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单位应报州卫生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61	楚雄州卫生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卫生审查	非行政许可审批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部分下放	将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发证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下放由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发证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证》(仅限普通X射线影像诊断)的发放管理工作下放由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部分下放	

(续上表)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2	楚雄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省下放县级计生部门
63	楚雄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校验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省下放县级计生部门
64	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无	部分下放	部分下放审查: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露天小型采砂场、页岩砖厂等危险性较小的非煤矿矿山企业由县市安监局组织审查验收
65	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无	部分下放	部分下放审查:危险化学品三级加油站由县市安监局组织审查验收
66	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及其生产原材料定点进货、凭证购销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67	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和经营备案证明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下放	
68	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备案证明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下放	
69	楚雄州人防办	防空警报设施设备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70	楚雄州人防办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71	楚雄州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下放	

楚雄州2015年1月至2月

大事记

1月

1日 全州2014年接待海外旅游者3.61万人次,同比增长11.24%;接待国内旅游者1851万人次,同比增长11.56%;实现旅游总收入83.5亿元,同比增长26.3%。

由楚雄音乐家协会和州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办的“中国梦·彝州情”2015楚雄城区新年广场音乐会在桃源湖广场举行。

5日 楚雄州委召开2015年度议军议警会议,不断提升楚雄州党管武装工作水平,推进驻楚军(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创新发展。

全省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动员大会在昆明召开。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共楚雄州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州会务中心开幕。

6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照辉,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楚雄州分会场会议。

据统计,2009至2014年,全州中低产田改造项目覆盖面积达184.64万亩,建成高稳产农田地130.95万亩。

8日 州政府和元谋县、楚雄市、南华县政府被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表彰为2014年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

工作目标责任奖先进单位,并分别荣获一、二、三等奖。

9日 由省卫计委副巡视员念娥美带队的省第八考核组一行,在对楚雄州卫生、艾滋病防治、医改等工作考核后,在楚雄州政务中心召开情况反馈会议。

13日 楚雄州南华茂森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茂森商标、楚雄泓利达食品有限公司的泓利达商标、楚雄安友畜牧业有限公司的安友等13件商标被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截至目前,楚雄州共有云南省著名商标99件。

15日 楚雄州圆满完成2014年医改各项任务,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全州新农合和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参保(参保)率达98.99%,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81.08%,最高支付限额10万元,尿毒症及农村重性精神病患者新农合减免比例达90%,以州为统筹的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

16日 省委民族工作会议暨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州委统战部、永仁县委办公室、双柏县大麦地镇党委政府、楚雄市紫溪镇箐上村委会紫溪彝村共4个模范集体,大姚县委书记陆积峰、武定县民宗局局长杨正学、姚安县前场镇党委书记李永明、南华县雨露乡乡长张正臣、牟定县共和镇

- 民族宗教专干刘祖华、元谋县羊街镇统战委员杨占友、禄丰县黑井镇青龙村村委会书记、主任马金萍共7名模范个人受省委、省政府表彰。据悉,此次全省共有88个模范集体、112名模范个人受表彰。
- 17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陈豪在楚雄州调研时提出,要以国际化的视野和更开放的意识,主动服务好国家战略的实施,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形成滇中地区发展新的增长极,为滇中地区崛起作出新贡献。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副秘书长李石松,省工信委主任岳跃生,省交通厅党组书记王云山,省政府研究室主任王兴明,省住建厅副厅长郭五代等参加调研。
- 19至21日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在州委党校举办了新选任人民陪审员培训班,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雁鸿、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刘宗根出席开班仪式,来自全州10县市共345名新选任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
- 23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彝医药分会在楚雄州成立。
- 2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带领州、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行30余人到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与省质监局副局长刘光宇、符亚杰,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院长胡赠彬等就品牌创建和培育示范、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业务进行学习交流,并参观了省质检院业务大厅和重点实验室。
- 26日 由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主办,楚雄日报社承建、承办的云南楚雄网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彝州网络宣传又增新的内容。
- 28日 中央统战部“同心·山东律师服务团”及省委统战部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处有关负责人一行14人,日前赴楚雄州双柏县开展合作项目协签、捐赠“同心·法律书屋”及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咨询等集中帮扶活动。期间,“同心·山东律师服务团”与双柏县双方达成了在双柏举办一期60人左右的法律工作者培训班、双柏县选派3至6名法律工作者到山东学习培训、设立“同心·律师服务团”微信平台并长期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多项合作协议。此外,双方还就“同心·山东律师服务团”为双柏县政府选派义务法律顾问事宜签署了协议书,双柏县向“同心·山东律师服务团”此次选派的2名律师颁发了聘书。
- 全州2015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启动仪式在永仁县宜就镇举行,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姜扬,副州长赵祖莹、州政协副主席何根源、州文明委副主任吴丽华与州、县两级47家部门参加。
- 30日 楚雄州财政和卫生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筹措民营医院发展财政补助资金295万元,扶持大姚平安医院、楚雄现代妇产医院、楚雄神康精神病专科医院和楚雄玛俐亚妇科医院等4家民营医院发展。
- 楚雄州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挂牌成立,全面开通了“12331”热线电话,坚持24小时专人接听、投诉事宜第一时间受理、及时办理、迅速反馈。
- 31日 2015年度“学雷锋志愿服务日”活动在楚雄市桃源湖畔拉开序幕。

2月

1日 2014年度全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动员电视电话会召开，楚雄州设州、县分会场参会。

2日 “李亚威影视演艺工作室”在楚雄市揭牌成立，并召开座谈会。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席赵化勇，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分党组书记、秘书长张显，央视15频道副总监齐宪役，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李瑞琦、文联副主席林亮、文联副主席、深圳电影电视家协会主席李亚威，云南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等领导以及邓一光、王占海、方斌等全国文化艺术界知名专家学者出席，共同为彝州影视产业发展出谋献策，以推动彝州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州委书记张太原，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姜扬，副州长赵祖莹，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参加了相关活动。

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团省委主办的云南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在楚雄州职教园区体育场拉开帷幕。

3至4日 云南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到永仁县对山区扶贫工作及农业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时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下更大的气力抓好扶贫工作，按照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加快把特色优势农业培育成为山区群众致富的好产业。

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本次会议应到委员346名，实到335名，符合《政协章程》规定。州委书记张太原，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州委副书记邱江，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州政协主

席李兴顺，副主席张启俊、何根源、李怡、蒲涌、杨玉泉、王玉玺，秘书长李光彪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岑化虎、任锦云、左荣贵、杨静、杨照辉、徐昕、曹军、夏新建、姜扬、赵克义、孙赞、关惜分、杨应旭、谭丛、李佳、卜德诚、商雁鸿、熊卫民、李志勇、赵祖莹、邓斯云、夭建国、刘宗根、戴富才、何学明、陆华、李家龙、吴丽华、马旷源、张万礼等领导同志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普联和、仇开明、杨成彪、张怀德、延荣科、胡桂英、殷鸿绪、杨淑珍、普联荣、王应学、李振华、李天云等州老领导。

由州妇女联合会、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州广播电视局、楚雄日报社共同组织开展的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结果近日揭晓。经过广泛寻找，公众投票，白树梅、李尚禹、李世平、普廷英、马国龙、朱静、金凤云、余志娟、李学会、罗丽华十个家庭获得楚雄州“最美家庭”荣誉称号。

5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隆重开幕。大会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及我省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本次会议应出席代表339名，实到329名，符合法定人数。开幕大会由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卢显林主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张太原、邱江、李兴顺、李佳、卜德诚、商雁鸿、熊卫民、李志勇、张林敏、王建、王怀素、叶忠华、付永新、白忠华、冯毅、毕学武、李开斌、李云升。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有：岑化虎、任锦云、左荣贵、杨静、杨照辉、徐昕、夏新建、姜扬、赵克义、孙赞、关惜分、杨应旭、谭丛、罗明东、赵祖莹、邓斯云、周兴国、夭建国、张启俊、何根源、李怡、蒲涌、杨玉泉、王玉玺、刘宗根、戴富才、何学明、陆华、李家龙、吴丽华、马旷源、张万礼、王晓明、李自云等。

6日 截止中午12时，楚雄州政协九届五次次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交提案399件，经初审，立案387件。其中，经济建设类207件、科教文卫类117件、政法社保类63件。今年的提案内容涉及我州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方面面，既有事关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也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截至下午5时，楚雄州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共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53件。议案涉及工交经济23件、农林水气21件、教科文卫6件、其他方面3件。本次大会提交的议案调研广泛、准备充分，围绕中心、主题突出，关注民生、内容集中。

7日 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章良来到楚雄州专题调研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工作。

8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州会务中心民族会堂胜利闭幕。

9日 国务院、省政府相继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安排部署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楚雄州设分会场参会。州委常委、副州长任锦云，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照辉，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夏新建，州委常委、副州长孙赞，州产业督导协调组组

长杨应旭，副州长赵祖莹、邓斯云、周兴国、夭建国，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州分会场会议。

来自全州各地的40名家境贫寒、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生获得了由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勇出资捐助的每人5000元的爱尔发奖助学金。该助学金”从2014年起由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每年出资20万元，分两个学年捐助楚雄州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

9至10日 双柏县、姚安县、大姚县、州发改委、州教育局等县市和单位的15位州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就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政情况等向州纪委八届五次全会述廉。

10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率省委第一检查考核组，对楚雄州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实地检查和考核。李纪恒强调，要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到实处，巩固成果、深化拓展，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更大成效。省委第一检查考核组组长、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省预防腐败局局长郭永东，省委副秘书长刘智及考核组成员参加检查考核。

12日 楚雄州举行2015年楚雄城区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新春茶话会，州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共谋楚雄发展大计。

15日 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省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派出检查组，到我州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旅游安全生产及2015年春节假日旅游工作联合检查。

16日 新到任的中共楚雄州委书记侯新华代

表州委、州政府走访慰问了驻楚部队和公安机关,送上新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侯新华强调,希望广大驻楚官兵和公安干警在节日期间坚守好岗位,履行好职责,辛苦辛苦再辛苦,努力努力再努力,把各项本职工作做好,为彝州群众欢度春节创造安全和谐环境。

楚雄州建立风险排查机制,严格按照GMP要求对辖区内22家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药品生产风险分析,进一步加强主要生产线和药品的管控,确保生产安全无重大药品事件发生。

25日 春节期间,州委书记侯新华在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克义的陪同下,走进部分在楚雄过春节的离退休老干部家中,聊家常、谈生活、问冷暖,给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并致以新春的问候。

州委书记侯新华主持召开州委常委(扩大)会议强调,全州各级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奋力推进全州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一月一讲”的全省“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党课在昆明举行。本次专题党课由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讲,楚雄州设州、县市分课堂收听收看。

在2015年“春节”黄金周期间,楚雄州实现了假日旅游“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的目标。据统计,2月18日至24日,全州共接待游客50.68万人次,较上年同期增长20.84%(其中过夜游客34.64万人,一日游游客16.04万人),旅游收14651.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5%。节日期间,全州6个主要旅游

景区(点)游客接待量持续火爆,累计接待游客28.35万人次,门票收入892.43万元。其中,禄丰世界恐龙谷景区接待游客85520人次,门票收入598.64万元;元谋土林景区接待游客34093人次,门票收入139.7万元;彝州古镇接待游客32800人次,门票收入5.88万元;武定狮子山景区接待游客76595人次,门票收入108.73万元;紫溪山景区接待游客36202人次,门票收入29.61万元;黑井古镇接待游客18278人次,门票收入9.87万元。

26至27日 中共楚雄州委书记侯新华在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克义陪同下,对禄丰县县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研。他强调,面对新形势、新目标、新任务,禄丰全县上下要认真分析优势与劣势、挑战与机遇,一心一意谋发展,凝心聚力搞建设,抢占发展先机,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各项工作,通过打基础、建支柱、育产业、提素质、攻脱贫、促和谐,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真正把禄丰县建成工业经济强县、文化旅游强县,建成滇中城市经济圈的增长极。

27日 楚雄州人社局、州财政局日前发出关于调整全州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调整后,失业保险金最高为每月1019元,比2014年增长15%,新标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对楚雄州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按新标准发放(补发)。

省委第六巡回督导组到州政协机关,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及“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和督导。